



國家環境研究院

水污染防治政策與法規暨綜合座談

-水污法重點政策及廢水管理重要規定

?係指國環院
講議頁碼

p.?

p.1

大綱

- 01 水污染防治近期重要政策(p.3-p.14)
- 02 前言-水污法重要規範(p.15-p.40)
- 03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p.41-p.74)
- 04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p.75-p.86)
- 05 專責人員設置重要規定(p.87-p.106)
- 06 近期水污法規應注意重點(p.107-p.160)
- 07 補充資料(p.161-p.172)



01

水污染防治近期重要政策

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1/6)

- 傳統廢（污）水生物處理或混凝沉澱：污染物移除、符合放流水標準為目標 → → → → 導入節能創能、資源循環、數位轉型與智能自動化操作等技術及措施，將管末處理之污染控制，結合科學數據驅動及環境永續之治理架構，提升至資源再利用處理及環境永續之設計理念，邁向「資源再利用最大化」及「環境影響最小化」目標。

- **四大面向**

- ◆ 能源化
- ◆ 資源化
- ◆ 低碳智慧化
- ◆ 減害化

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2/6)



◎無氟撥水劑 (Fluorine-free Water Repellent) 是一種環保型紡織助劑, 不含PFOA/FOA (全氟辛酸)、PFOS (全氟辛烷磺酸) 之「永久性化學物質」(PFAS) 等有害氟化物, 對人體與環境友善。它利用特殊技術 (如矽、碳氫化合物、奈米結構) 在纖維表面形成斥水膜, 賦予布料優異的防水、防污與耐洗性, 適用於機能服飾、戶外裝備與家居織物。

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3/6)

三大策略

◆ 法制驅動：

- 修正放流水標準，新增或加嚴管制標準，促使廢水處理資源化發展
- 修正水措管理辦法，推動廢水處理朝能源化升級轉型，以節能創能、減害化措施，維護水體品質
- 修正水污費收費辦法，增訂業者投資具能資源化廢水處理設施得申請費額抵減機制

◆ 技術引導：

- 獎勵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研發圖、建置技術資訊應用平台及規劃提報科研計畫，以促進本土技術發展及落地運用，解決事業面臨的問題
- 辦理淨水永續獎，採正面鼓勵方式推動並引導事業採行綠色轉型措施

◆ 經濟鼓勵：

- ◆ 以前瞻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示範案場，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提供綠色轉型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 ◆ 以台灣綠色成長基金投資淨零產業，期提供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之動力

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4/6)

● 九大措施(1/2)

- ◆ **法規驅動引導**：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要求一定規模且具能源化潛勢之產業（如造紙、食品、石化等），在申請或展延許可時，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如厭氧處理）
- ◆ **建立示範案場**：爭取4年23億元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廢水能資源化示範點，預計至2032年推動150個能源化案場
- ◆ **頒發「淨水永續獎」**：鼓勵並表揚在廢水處理上具備節能創能、資源循環及智慧低碳管理績效的標竿企業
- ◆ **補助創新研發技術**：每年公開徵求具「創新研發」與「技術精進」之計畫，強化本土化技術量能，落實「產業出題、政府解題」
- ◆ **水污費減免優惠**：研議對於積極推動綠色轉型、達成實質減碳或資源回收效果的業者，給予水污染防治費抵減

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5/6)

● 九大措施(2/2)

- ◆ **綠色轉型專案貸款**：提供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協助企業取得購置綠色處理設備所需之資金
- ◆ **綠色成長基金投資**：透過基金投入淨零相關產業，支持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研發與商業模式
- ◆ **建構技術平台**：設立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新興技術應用平台，提供低碳淨零技術資訊，媒合產學需求
- ◆ **籌組伙伴網絡與輔導**：結合專家成立輔導團，並與造紙等公會合作籌組「廢水生質能伙伴網絡」，透過母雞帶小雞方式推廣成功經驗

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6/6)

-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 ◆ 申請期限：11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 ◆ 詳細申請細節可至水質保護網-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專區查閱
- **台灣綠色成長基金**
 - ◆ 申請期限：預計於114年第2季起受理投資案件申請。
 - ◆ 詳細申請細節可至水質保護網-綠色成長基金專區查閱。
- **水污費減免**
 - ◆ 114年3月31日公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 ◆ 詳細徵收費率調整與優惠內容可至水質保護網-水污費減免專區查閱。
- **補助示範案場**
 - ◆ 補助資訊公告追蹤可至水質保護網-補助示範案場專區查閱。
- **補助創新研發**
 - ◆ 後續115年度補助計畫補助資訊公告請至水質保護網-補助創新研發專區查閱
- **淨水永續獎** <https://youtube.com/shorts/MixKqplgH-s?si=-Ne5FTWnvUefDd8B>
<https://www.facebook.com/reel/1668154721013004>
 - ◆ 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推廣平台

總量管制2.0計畫(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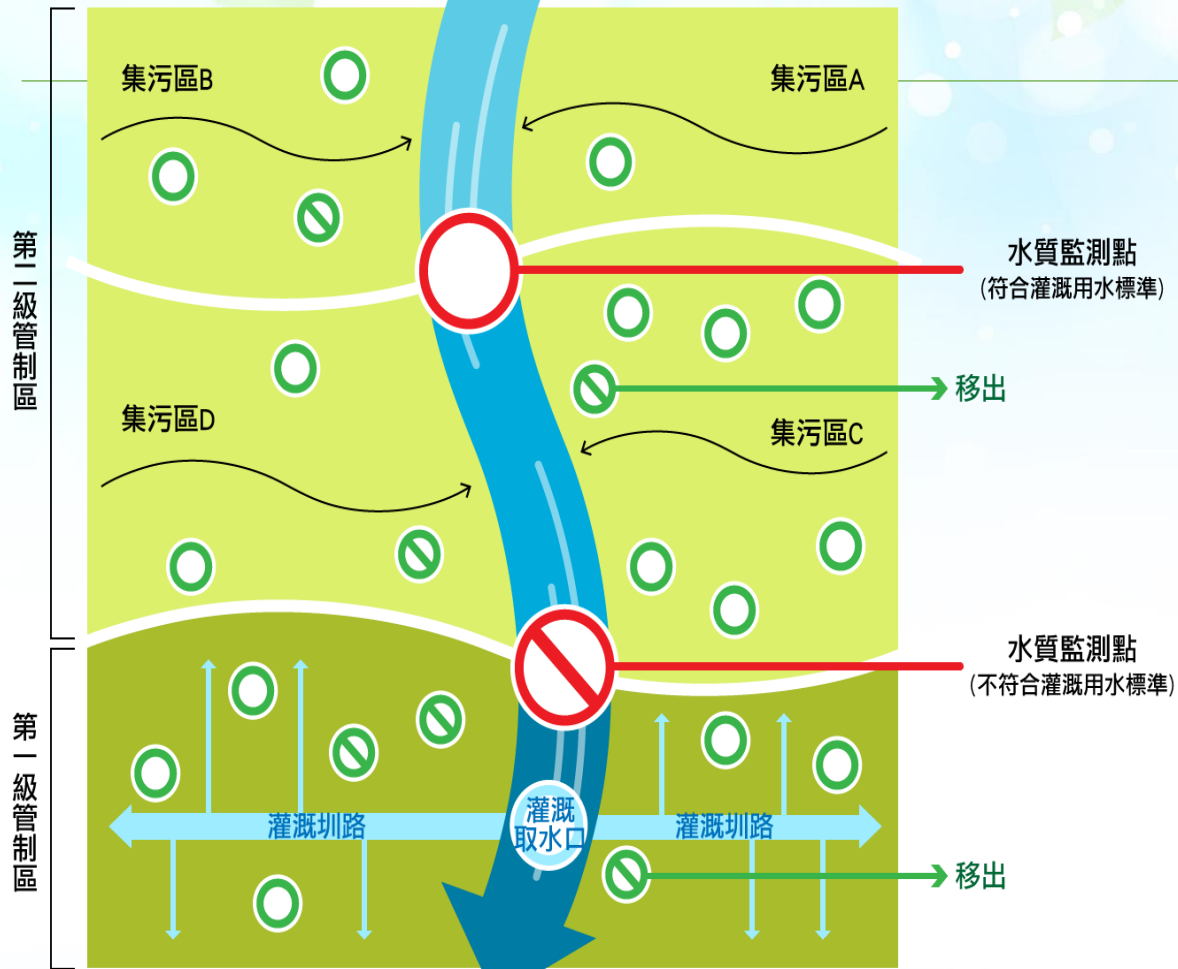


圖1、總量管制區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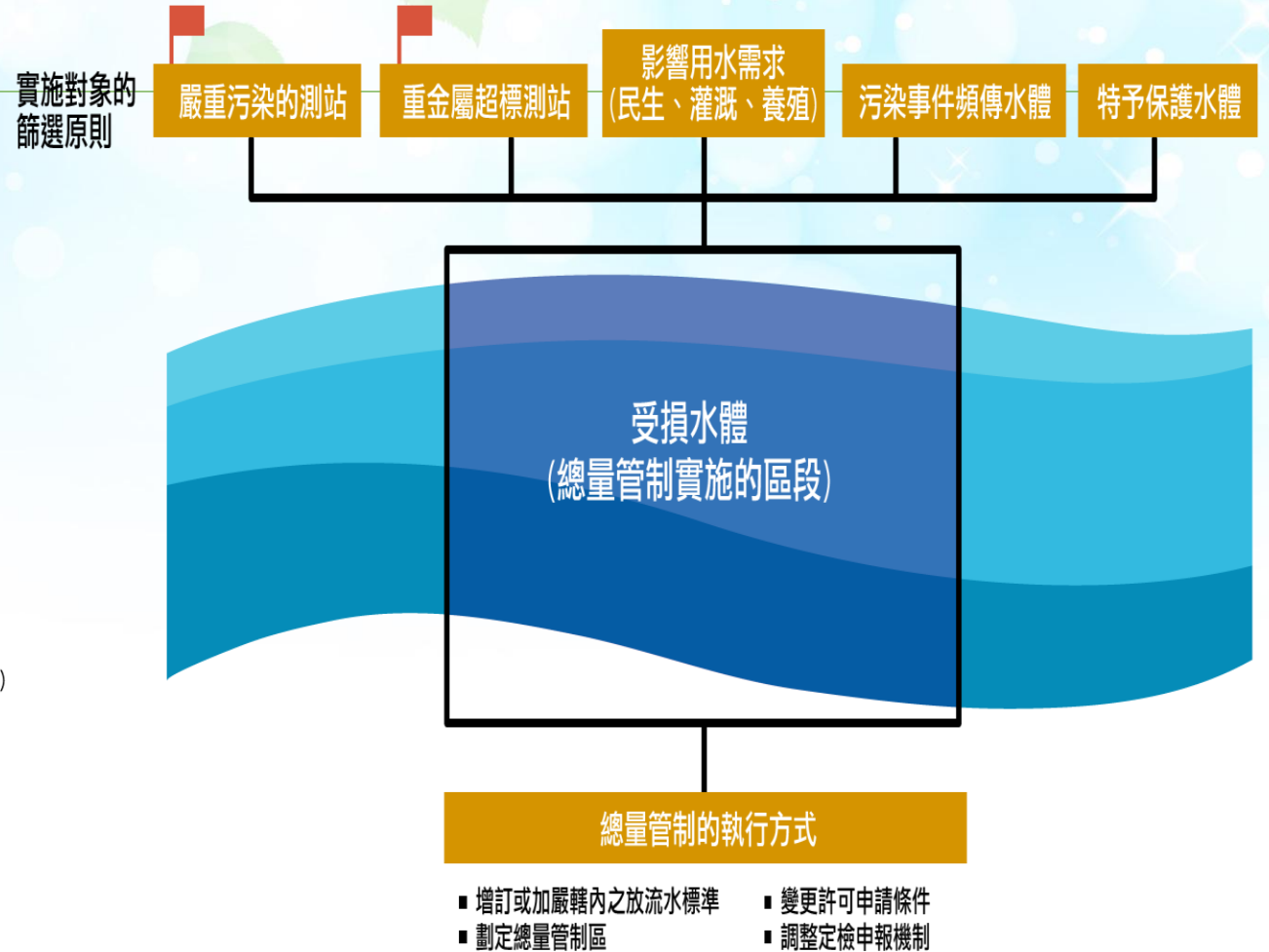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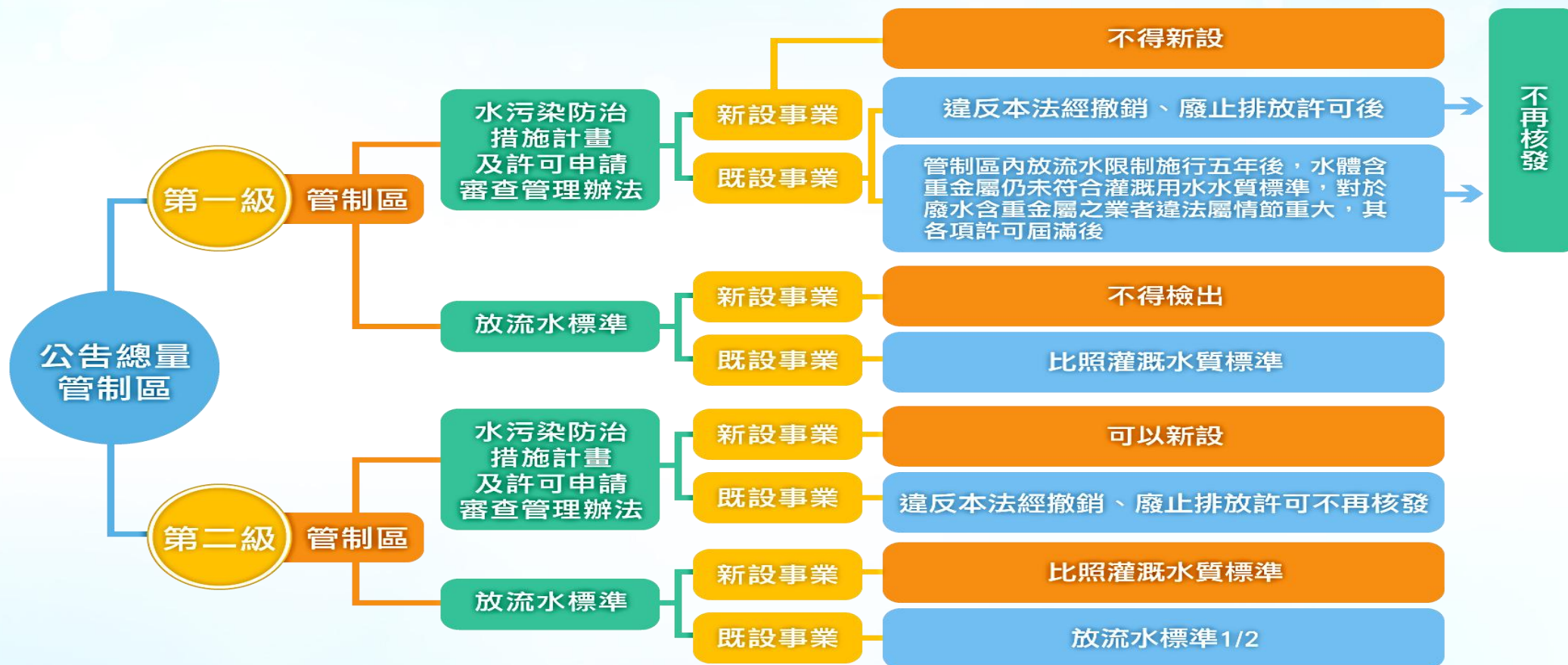


圖2、總量管制實施對象篩選及執行方向

分別對重金屬超過標準、RPI(河川污染指數)呈現中重度污染及水體使用需求後認為需要特別保護之測站中，進行污染總量管制實施對象篩選，找出優先推動水體，再進一步對排入這段水體污染來源進行排入管制措施

總量管制2.0計畫(2/5)

以流域管理的概念來看，流域中的污染源(包括工廠、畜牧業、農地施肥等)會依其所在地的地勢，匯流到其所在的集水區的河段中，故各河段的污染來源會不同，各河段所匯流進入的污染量也就不同，依據河川的污染程度及其承受能力，將總量管制區域分為第一級管制區以及第二級管制區，基於這兩種管制區的污染輕重程度不同，故對於這2個等級管制區分別規劃適用的管理方式如下圖，以利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併進。



總量管制2.0計畫(3/5)

重金屬總量 管制有效

總量管制
1.0

全國 44 條高污染
潛勢圳路 **全數解除列管**



保護農業灌溉用水



減少農地污染



保障作物食品安全



圖3、總量管制1.0推動成果

<https://www.facebook.com/iwaterTW/videos/>

[%E6%B2%B3%E5%B7%9D%E6%B0%B4%E8%B3%AA%E4%BF%9D%E8%AD%B7%E5%86%8D%E5%8D%87%E7%B4%9A%E4%B9%8B%E5%BE%8C%E7%B8%BD%E6%98%AF%E6%9C%83%E6%9B%B4%E5%A5%BD/660451616457558/](https://www.facebook.com/iwaterTW/videos/-%E6%B2%B3%E5%B7%9D%E6%B0%B4%E8%B3%AA%E4%BF%9D%E8%AD%B7%E5%86%8D%E5%8D%87%E7%B4%9A%E4%B9%8B%E5%BE%8C%E7%B8%BD%E6%98%AF%E6%9C%83%E6%9B%B4%E5%A5%BD/660451616457558/)

總量管制 2.0

總量管制
2.0

未來規劃推動 20 處 **水體劃設加嚴管制區**

1 擴大保護範圍

河川取水口、出海口養殖區上游，或各縣市水質不穩定河川測站等。

2 新增管制項目

影響水質的生化需氧量(BOD)、氨氮等新增管制。

3 每年公告受損水體

檢討全台各縣市水體受損狀況，即時推動管制對策。

4 增加抵換方式

針對大型新設事業(達環評規模)要求污染削減量抵換。



圖4、總量管制2.0預計推動項目

總量管制2.0計4(4/5)

「總量管制區 2.0」與《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所劃定的「第一類、第二類總量管制區」
「定義與管制目的」差異(1/2)

類別	定義與管制目的
總量管制區 2.0 (精進版總量管制)	<p>◎核心目標：以「產業結構調整」及「永續水資源利用」為核心。相較於傳統僅關注排放濃度，2.0 版更強調區域內污染物的「絕對減量」與「資源化」</p> <p>◎推動背景：為因應高科技產業進駐與極端氣候下水體負荷，要求事業在申請新設或擴廠時，必須採取更嚴格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或進行污染抵換 (減量抵換)</p>
第一類與第二類總量管制區 (傳統分級)	<p>◎第一類總量管制區：劃設「水質需改善」特定水體流域。區域內禁止新設高污染事業，既有事業需逐年達成更嚴格個別排放總量限值</p> <p>◎第二類總量管制區：劃設「水質符合標準但需維持」水體。重點在限制區域內總排放量不再增加，以確保水體不致惡化</p>

總量管制2.0計畫(5/5)

「總量管制區 2.0」與《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所劃定的「第一類、第二類總量管制區」
 「管制手段與強度」差異(2/2)

類別	管制手段與強度			
	管控指標	減量機制	對新設廠要求	技術要求
總量管制區 2.0 (精進版總量管制)	除了傳統指標，更納入新穎污染物或對生態影響較大之因子	強調「先減量、後排放」，並推動廢水回收與資源化	可透過污染量加倍抵換模式准許新設，確保環境總負擔下降	強制要求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第一類與第二類總量管制區 (傳統分級)	主要是傳統重金屬 (如銅、鋅、總磷)	透過核定排放總量與加嚴放流水標準	第一類通常禁止新設	符合公告之放流水標準



02

前言-水污法重要規範

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歷程

民國63年7月11日
水污法公布施行

-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
- 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72、80、89、91、96、
104、105年共7次修正

- 由管末管制逐漸強調預防管理
- 引進許可及申報制度，完備管制
- 提高罰鍰上限，納入不法利得，強化刑責
- 提高檢舉誘因，鼓勵檢舉不法
- 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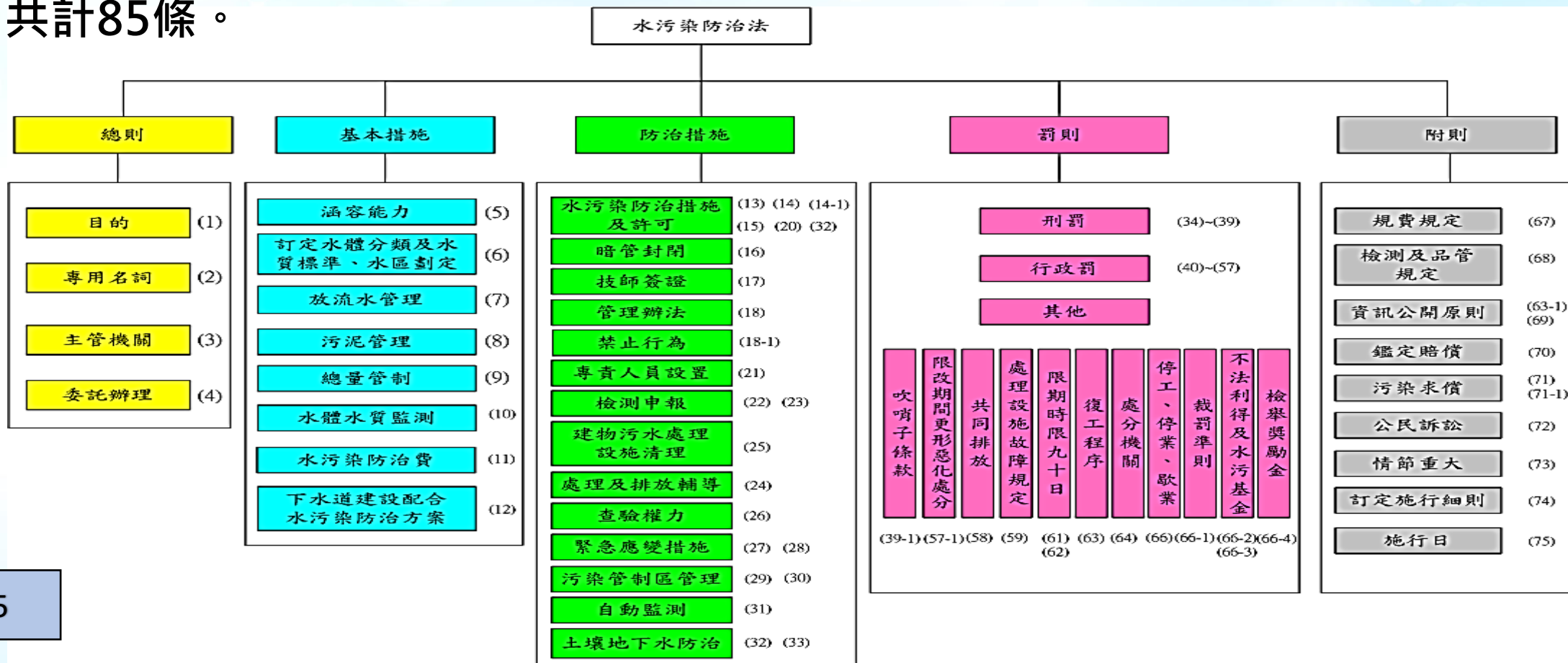
民國107年6月13日
第8次修正公布

- 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
- 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懲處
- 增訂限改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

◎事業及 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 期間，排放之廢（污）水 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57條之1)

水污染防治法架構

- 水污染防治法自63年7月11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07年6月13日。區分總則、基本措施、防治措施、罰則、附則等5章節，共計85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立到運作 各階段應遵循相關規定



水污染防治法及其重要子法規定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法施行細則

許可管理

廢(污)水操作管理

緊急
應變

裁罰管理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管理辦法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污染物、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與管理辦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之種類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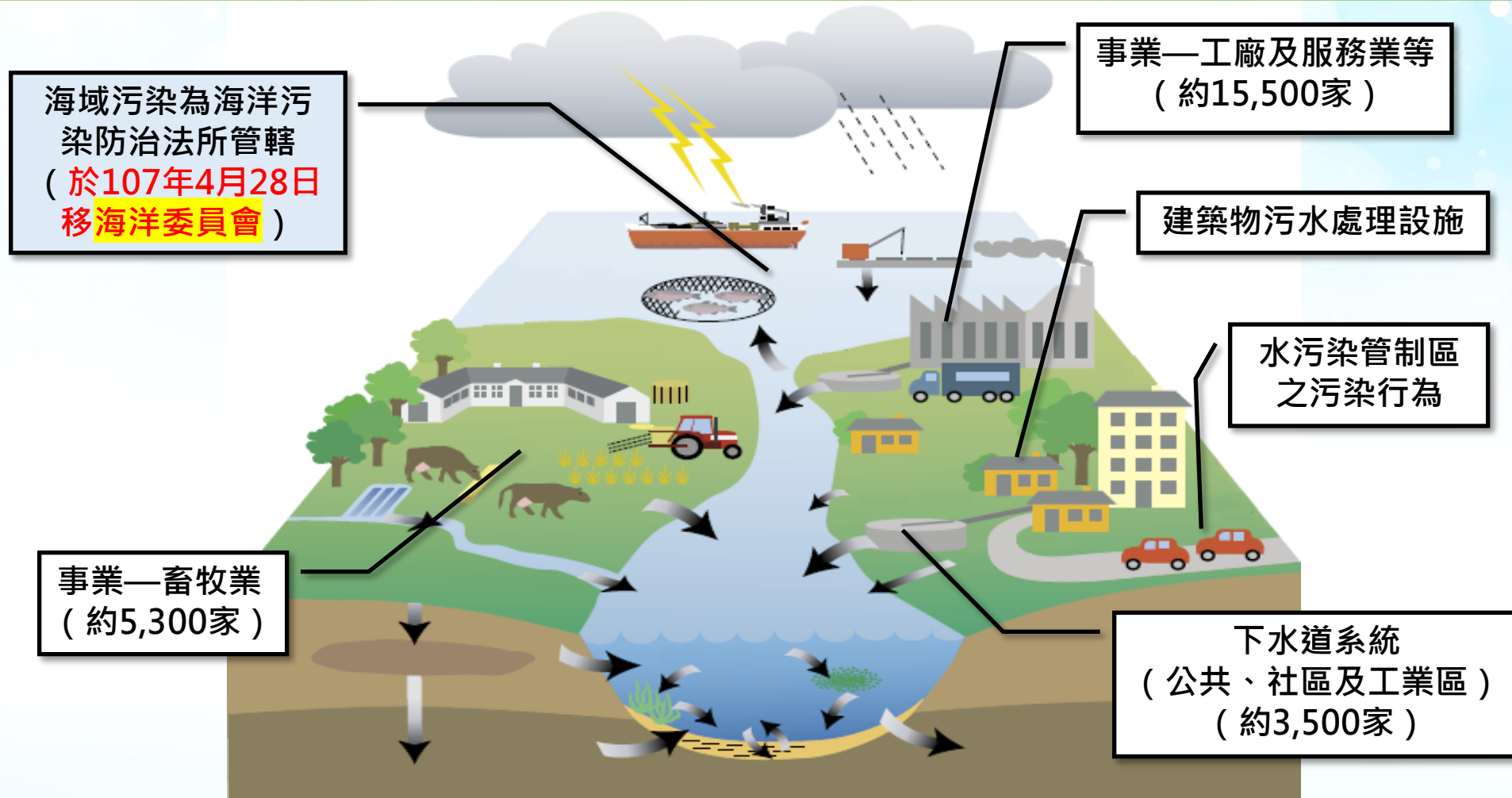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裁罰準則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裁罰準則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水污染防治法規範對象



依管制對象制定管理方式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家戶

污染行為人

行政 管制 措施

- 許可申報
- 標準管制
- 設置專責人員
- 強制監控與措施
- 緊急應變
- 資訊公開 全民監督
- 合法簡化 非法嚴查
- 強化刑責 提高罰鍰

畜牧業資源化 管理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22條第3項第6款「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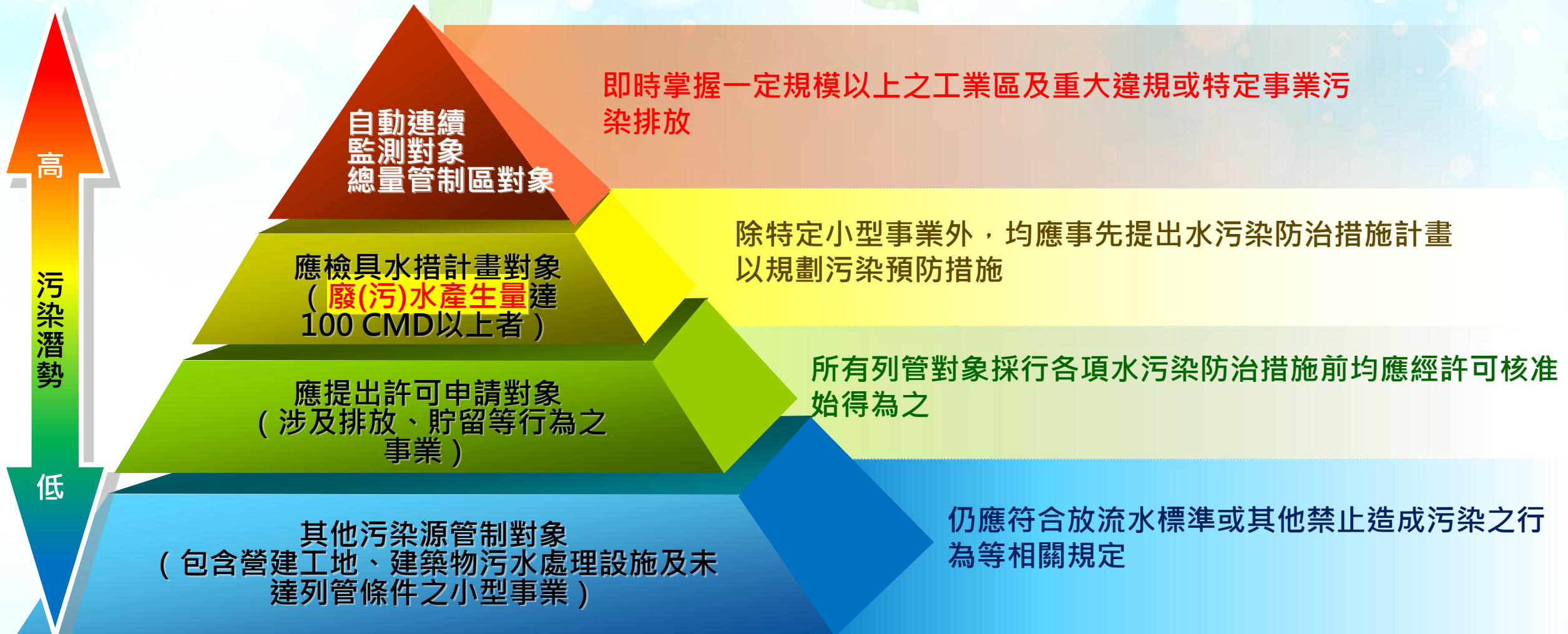
- 設置及定期清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標準管制

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經濟 誘因

排放地面水體者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依管制對象制定管理方式（續）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遵守之重要規定

取得許可 正常操作 符合標準

設立前

公告事業
應檢具
水措計畫

營運前

取得水措
計畫核准
文件或
許可證
(文件)

依廢
水產
生量
規模
設置
專責
人員

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 開始營運期間

依水
措計
畫或
許可
核准
事項
運作

定期
檢測
申報

排放廢
水符合
標準/
總量
管制

重要水措管理措施

緊急
應變
管理

回收
使用
管理

特定
業別
管理

自動
監測
即時
數據
資訊
公開

禁止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注入地下水體

專責人員訓練目的與工作義務

專責人員訓練目的

- 經專業訓練及測驗合格後，具備相關**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能**
- 作為**業者與環保機關之橋梁**
 - 協助業者辦理各項污染防治、申報及監測工作
 - 將環保政策、法規及措施傳達業者，並藉由其專業改善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政府要求及法令規範

專責人員工作義務

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 遵守法令規章
- 誠實申報各項污染防治、檢驗、監測數據
- 不圖非法偷排放污染物質、埋設暗管
- 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

合法設置與操作

- **勿**有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
- **勿**做出埋設暗管、繞流、偷排、非法稀釋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四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二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指第1條法律規定之專責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其類別與級別如下

類別	級別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分為甲級及乙級。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分為甲級及乙級。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1. 廢棄物 <u>清除</u> 專業技術人員 2. 廢棄物 <u>處理</u> 專業技術人員	1. 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 2. 分為甲級及乙級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1. 環境用 <u>藥製造業</u> 專業技術人員 2. 環境用 <u>藥販賣業</u> 專業技術人員 3. <u>病媒防治業</u> 專業技術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在職訓練規定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1/4)

◎訓練(定義)：指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證照訓練、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

§23規定在職訓練

-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
-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在職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26 證書之廢止及撤銷

- ◆第5款連續2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訓。

§27 撤銷或廢止後不得參訓

-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自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之處分送達翌日起算3年。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2/4)

5.證書之撤銷(證書合法性不存在(證書屬不合法)，事實違規原合格證書非法取得)

第25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 (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6.證書之廢止(原證書屬合法取得存在)

第26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7)

- (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5) 連續2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23條第3項規定申請延訓。
- (6) 1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seep.28)。
-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在職訓練規定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3/4)

法規	罰則
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9條第2項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再訓練、執行業務、離職報備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4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 ；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51)
廢棄物清理法第44條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58)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4項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6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第2項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準用該二條所定辦法中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 處新臺幣4千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 ；必要時，得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書。(62)
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48)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2項</u>	未有相對應罰則規範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第3項	未有相對應罰則規範

在職訓練規定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4/4)

- ◎ 已被廢止證書人員若向訓練機構（或學校）名時，該機構（或學校）如何得知他（她）不符合資格？
- ◎ 被廢止廢水處理技術人員者三年內可否報名參加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 ◎ 被廢止廢棄物清除技術人員者三年內可否報名參加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1. 訓練機構一開始雖沒法辨識學員參訓條件，惟依規定開課10日前，須將參訓學員報名資料，送進國環院進行資格審查，該系統即可辨識，是否符合參訓資格。
2. 學員遭廢合格證書，不能報名同類訓練，指的是法規類別，例如空污、廢水、廢棄物、毒化物..。所以空污證書被廢止，還是可以報名參訓水污染證照訓練。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2)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最近為1100205(修)訂

第 2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48條第3項規定處罰：

- 一、未依第3條第1項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 二、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超過50人，其負責人已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未依第7條第4項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三、未依第9條第4項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15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 四、未依第12條第2項規定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 五、未依第12條第3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六、未依第14條規定，於1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 七、有第16條第2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30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八、未依第18條第1款規定，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第15條第2項規定，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 九、未依第18條第2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3年。
- 十、未依第18條第3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第17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22條規定之業務。
- 十一、未依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 十二、有第23條規定之情形，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2/2)

第 25 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48條第4項規定處罰：

- 一、1年內2次以上未依第15條第1項規定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未依第16條第1項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第18條之一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或第2項（「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規定。**
 - 三、違反第17條第2款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第17條第3款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 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六、1年內2次以上未依第22條第2款第3目（依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規定，於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七、1年內2次以上未依第22條第3款第4目（每日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重要參數及電度表、廢（污）水排放之累計讀數）或第五目（按次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藥品使用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每月統計）規定之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執行業務。
 - 八、違反第22條第5款第1目（監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進行廢（污）水之採樣）規定，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 前項第1款、第6款及第7款規定所稱之1年內，指本辦法施行(1100205(修)訂)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365日止。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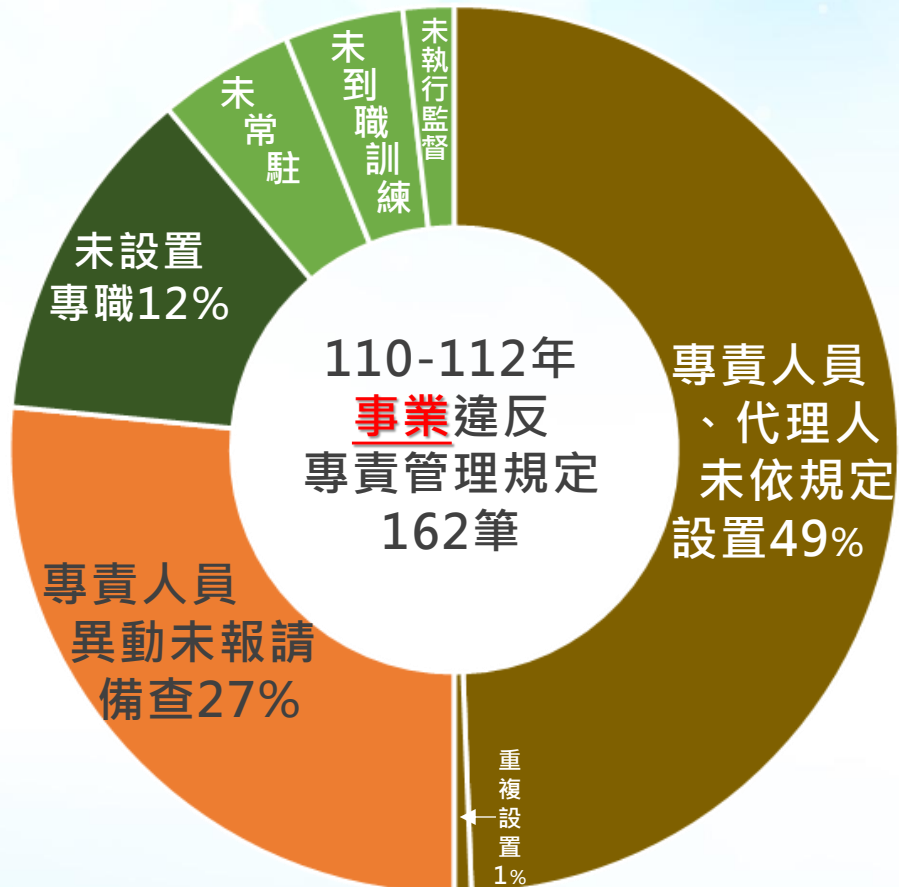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加重違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一、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二、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1.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五至十萬元	-	-
		2. 廢（污）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五至八萬元	-	-
		3.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其排放水質有二、(一) 2.(1)或二、(一) 2.(2)情形之一。	五至八萬元	-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	四至六萬元	-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三至五萬元	-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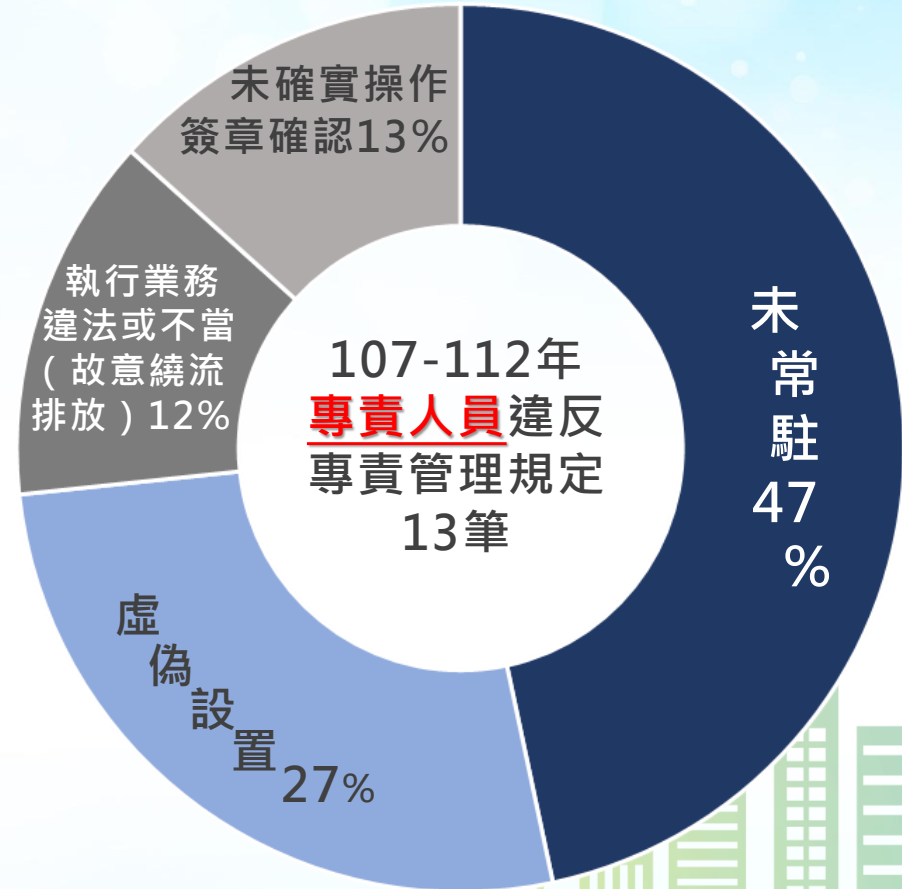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三、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十萬元	-	-
四、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十萬元	-	-
五、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十萬元	-	-
六、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七、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八、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四至六萬元	-	-

專責人員違規情形分析

■ 依水污法§48第3項處1-10萬元罰鍰



■ 依水污法§48第4項處1-10萬元罰鍰



水污法保護吹哨者

水污染 防治法

- §39-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水污法刑責

條文	內容
第34條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第35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
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1/2。
第37條	犯第34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

相關法規

● 中華民國刑法

✓ 我國刑法第十一章係規範涉及公共危險罪的罪刑，其中第190條及190條之1是屬於環境污染行為所觸犯的公共危險罪。

✓ 第190條

-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
-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金。(第3項)
-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第4項)
→ (seep.39-p.40)

相關法規

✓ 第190條之1

-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 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第3項)
- 犯第2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項)
-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第5項)
- 因過失犯第2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0萬元以下罰金。(第6項)
- 犯第1項或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第7項)
- 犯第1項、第5項或第1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第8項)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

(seep.39-p.40)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如水污法See p.36，應優先適用之)」

未遂犯(1/2)

- 公共危險罪定義:侵害社會法益，並且涉及安全的犯罪，便屬於公共危險罪。不論今天有沒有人出事，都屬公共危險罪；而危險又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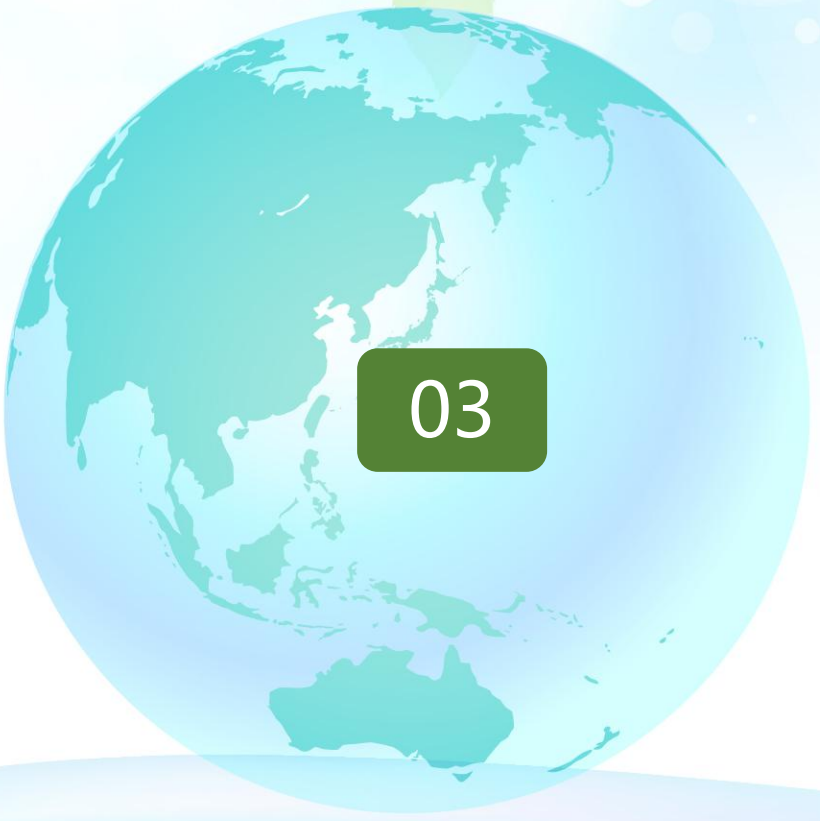
類別	定義
實害犯(酒測超標發生車禍或傷亡)	產生「 肉眼可見 」的 傷害
危險犯(未發生，酒測超標)	會讓人「 感覺到 」的 危險尚未造成傷害

- 過失: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係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在法律上過失區分成三種，依注意義務由高至低，分別是「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及「抽象輕過失」，差別在於需要「注意到什麼程度」

未遂犯(2/2)

- 刑法上就行為人之故意行為，依各個不同而前後相續分成幾個階段，亦即包括：決意→陰謀→預備→著手實行→完成行為→發生結果等階段
-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 行為(1)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2)無危險者，不罰。
 - ✓ (1)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2)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應盡之義務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義務

■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應執行之業務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22)

釐訂改善及 緊急措施 (p.43-p.49).

- 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p.50-p.65).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處理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資料，並簽章確認

廢(污)水 操作管理 (p.66-p.69).

- 依許可內容操作 (或監督代操作) 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監測連線

管線及放 流口管理 (p.70-p.72).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並簽章確認

水質檢測管理 (p.73-p.74)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1/7)

■ 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

水污染防治法

• §18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土壤處理
- 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
- 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
-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2/7)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1/5)

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

納入許可登記事項

故障報備
(24小時內不
適用標準)
(依水污法
§59規定進行
報備)

異常排放
或疏漏
(水污法
§27/§28)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3/7)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2/5)

故障報備（水污法§59）

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24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立即修復或啟用備分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 ✓ 修復證明
- ✓ 備分裝置符合許可登記事項

1.立即故障紀錄簿

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2.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電話/傳真報備紀錄

故障24小時內

- 恢復正常操作
- 或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 ✓ 修復證明
- ✓ 減產證明

5日提出書面報告

- ✓ 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 ✓ 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 ✓ 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 ✓ 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 ✓ 有關之證據資料。

- 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 不屬6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4/7)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3/5)

異常排放或疏漏（水污法§27/§28）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含負責人)

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

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

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污染水體之虞
➢ 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污染水體
➢ 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施行細則§13-1輸送或貯存設備

- ✓ 廢（污）水收集、貯存、處理或排放之單元、桶槽、泵浦、閘門、管線及溝渠。
- ✓ 輸送或貯存原料、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油品、藥劑、廢棄物之設備

疏漏包含溢流、滲漏或洩漏

主管機關

- 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
- 情節重大者，並令其停工（業）



◎940826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911125訂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或貯存設備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5/7)

水污染防治法第27條採取緊急措施提及負責人採取緊急措施，第28條未提及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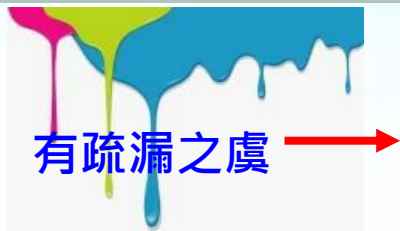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法第27條與第28條的核心在於區分「**事故處理**」與「**長期行為防護**」。
 - 第27條針對「**突發性**」污染物洩漏，強制**負責人**立即採取緊急應變（如停止作業、防止擴散）以減少危害。
 - 第28條則是針對「**日常**」廢污水操作的紀錄與申報
 - 兩者責任不重疊且重點不同，**業者須優先履行緊急應變責任**。
- 具體原因如下：
 - 第27條（**事故處理緊急措施**）為優先責任：當發生污染物事故時，最重要的目的是「**阻止損害擴大**」。第27條規定事業若發生突發事故，應立即採取防護與清除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限期內通知主管機關。
 - 第28條（**操作申報長期行為防護緊急措施**）為輔助日常責任：第28條通常與日常污染防治設施的運行與管理紀錄、廢污水排放申報相關，屬規範業者日常營運。
 - 責任適用時機：在危急情況下（如管線破裂、設備故障洩漏），第27條的緊急處置責任遠大於第28條的日常申報與維護。
- 第27條著重於「**減災**」與「**應變**」，第28條著重於「**管理**」與「**紀錄**」，因此事故發生時，負責人依第27條採取緊急措施為法定義務。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6/7)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4/5)

疏漏與溢流防範措施及應變措施管理（水措管理辦法§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之虞

- ▶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
 - ✓ 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
 - ✓ 並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
 - ✓ 保存3年



有疏漏致污染事實

- ▶ 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 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 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
 - ✓ **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 並保存3年

釐訂改善及緊急措施(7/7)

■ 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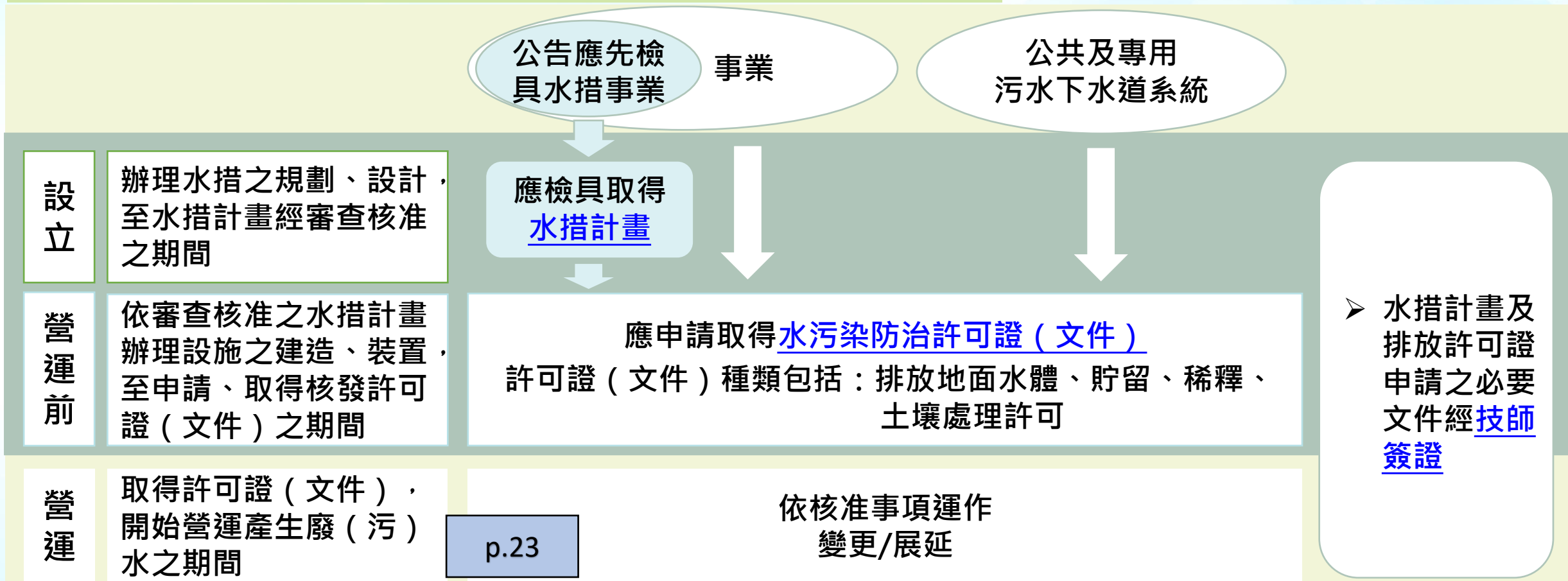
3小時通報之認定解釋函 (110年04月20日環署水字第1101044438號函)

1.通知義務起算時間	2.通知方式	3.通知內容
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知悉 事故發生時認定之	擇選一種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指定之網路傳輸方式 ✓ 現場查核時口頭告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單位、人員及其聯絡方式✓ 事故日期時間✓ 污染區位水體✓ 事故可能原因✓ 污染物種類✓ 預計採行之應變措施 <p>惟實際事故原因及疏漏量、水質、水量、實際應變措施等，可由業者於後續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中釐清說明</p>
「 知悉 」判定依據 ✓ 事業內部通訊訊息 ✓ 維修、應變紀錄 ✓ 擴散面積、疏漏量 ✓ 作業環境狀況 ✓ 民眾通報時間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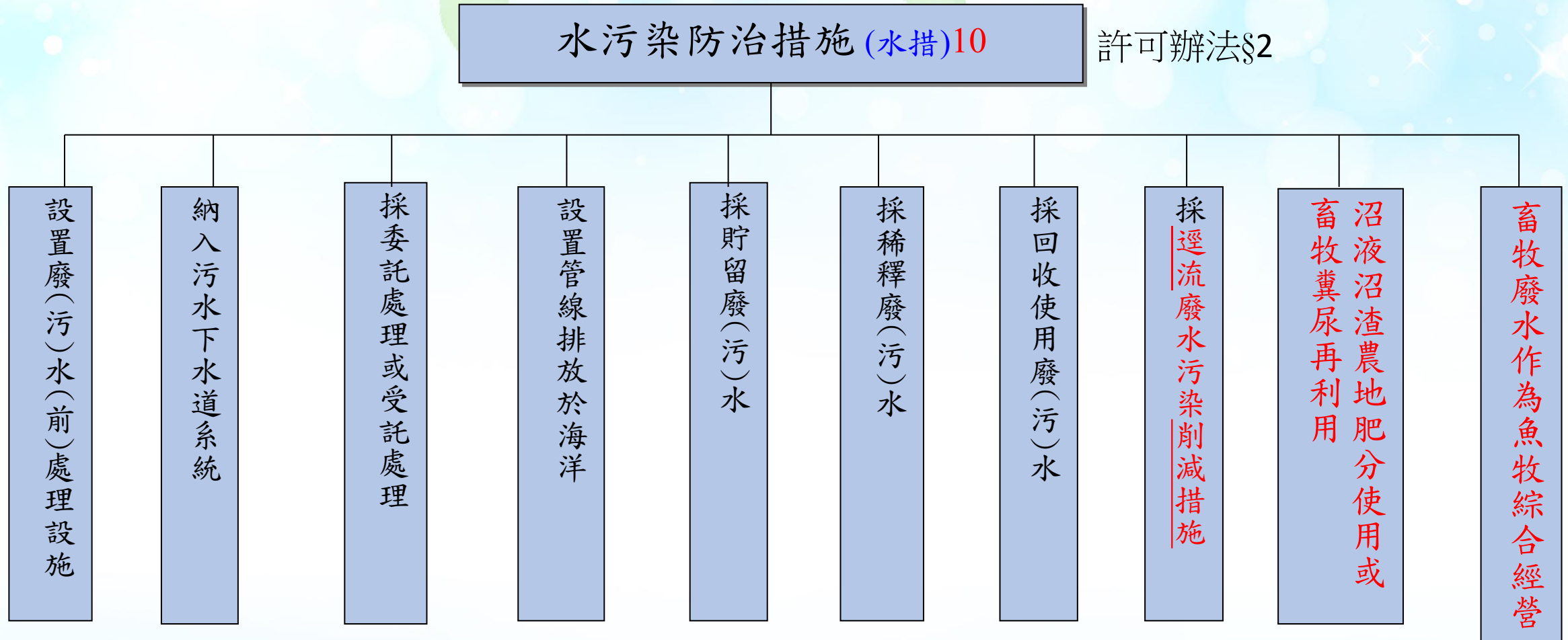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1/9)

許可管理規定架構 (水污法§13至§15/§17/§19/§20/§32、許可辦法§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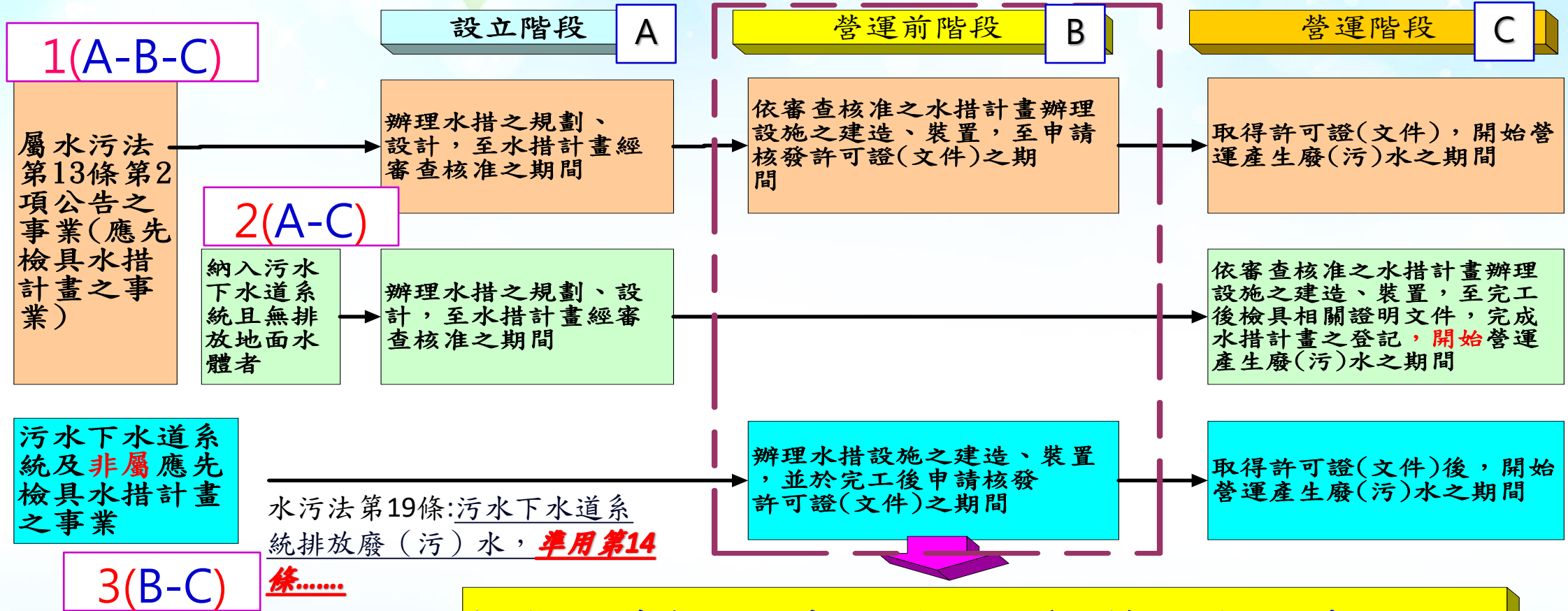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2/16)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2/9)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3/16)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3/9)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3階段 許可辦法§5



*應執行試車者, 應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
*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排放地面水體者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4/16)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4/9)

廢污水排放前、貯留或稀釋前、採土壤處理前 (水污法§14、§20、§32)



- 應取得許可證 (文件) , 始得排放、貯留、稀釋或土壤處理
- 許可有效期間5年 (土壤處理許可證為3年)

變更

(許可辦法§21-§24)

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

涉及

未涉及

事前經核准

事後30日內變更

展延

(水污法§15/許可辦法§28)

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期間內申請

規定期間內

逾規定期間

完成審查前依原登記事項運作

許可失其效力重新申請

主管機關主動變更或廢止
(水污法§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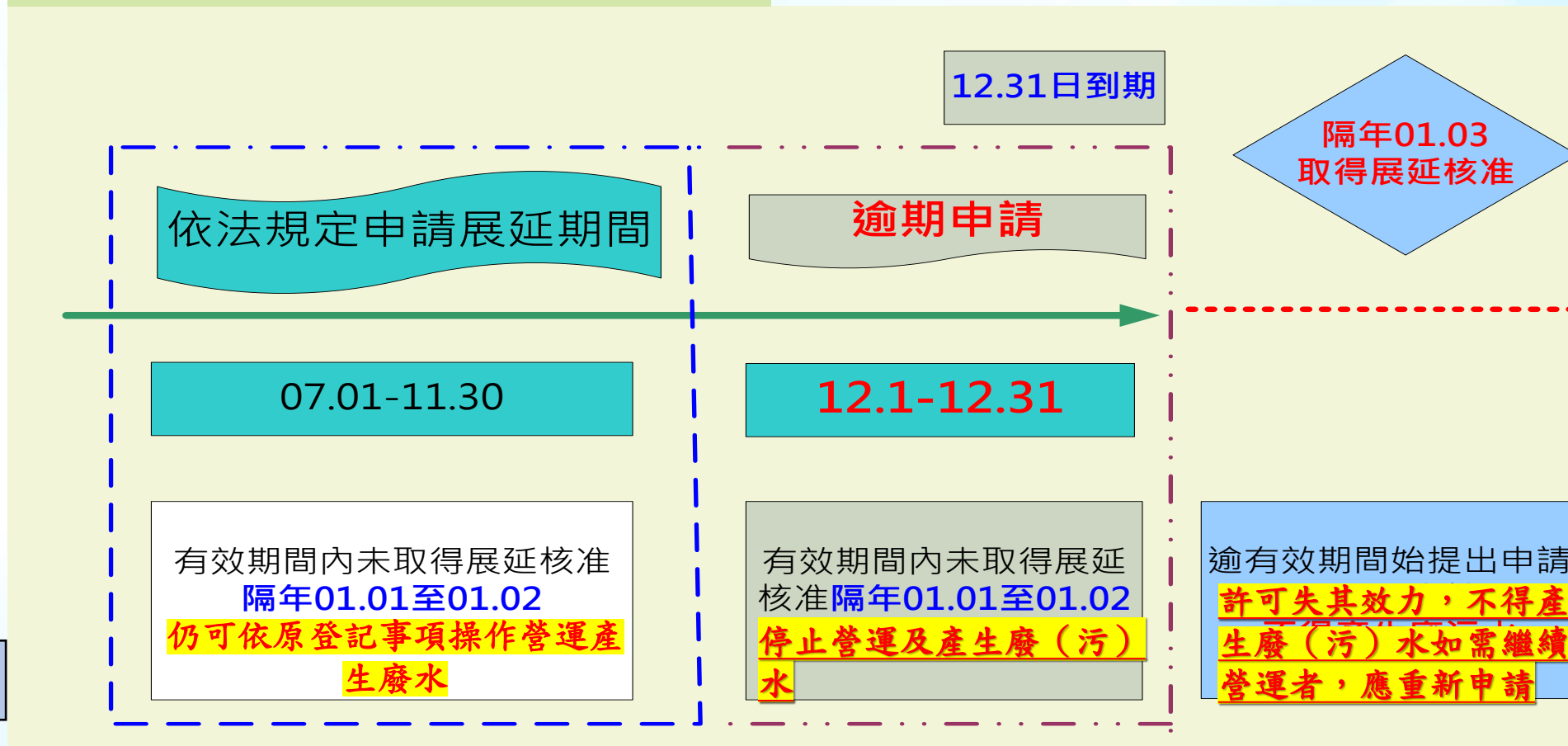
水質惡化有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5/16)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5/9)

逾期申請展延之差異 (許可辦法§31)

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6/16)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6/9)

許可功能性變更規定 (許可辦法§22)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

變更涉及

- 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 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

技師
確認

功能測試

免進行功能測試

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 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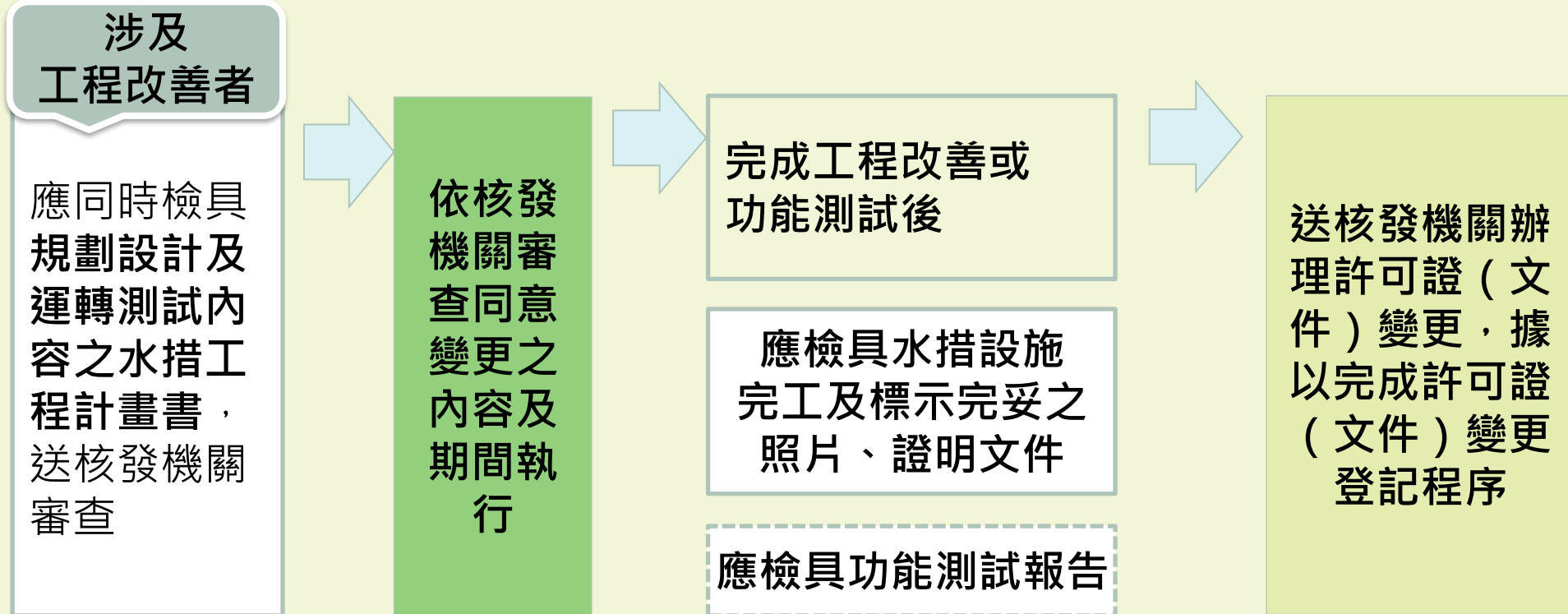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改善原廢(污)水水質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7/16)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7/9)

許可功能性變更規定 (許可辦法§23)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8/16)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8/9)

應技師簽證之時機 (許可辦法§27)

第22條第2項應進行
功能測試

- 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
- 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

- 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水措之方法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 原廢(污)水所含之**水質項目與原核准登記不同**；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 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 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許可證(文件)不同，**且涉及第22條第2項，應進行功能測試**。
-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9/16)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9/9)

經技師簽證事項，免再審查 (許可辦法§33)

簽證事項免審

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時

非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時

仍應審查情形(排除條款)

依本法第63條第3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

簽證環境工程技師，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懲戒結果尚未確定者

前款經懲戒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懲戒警告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

經懲戒申誡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

經懲戒停止業務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懲戒停止業務期間2倍時間內

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查核重點

-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
- 並應**共同參與功能測試**

p.29

第63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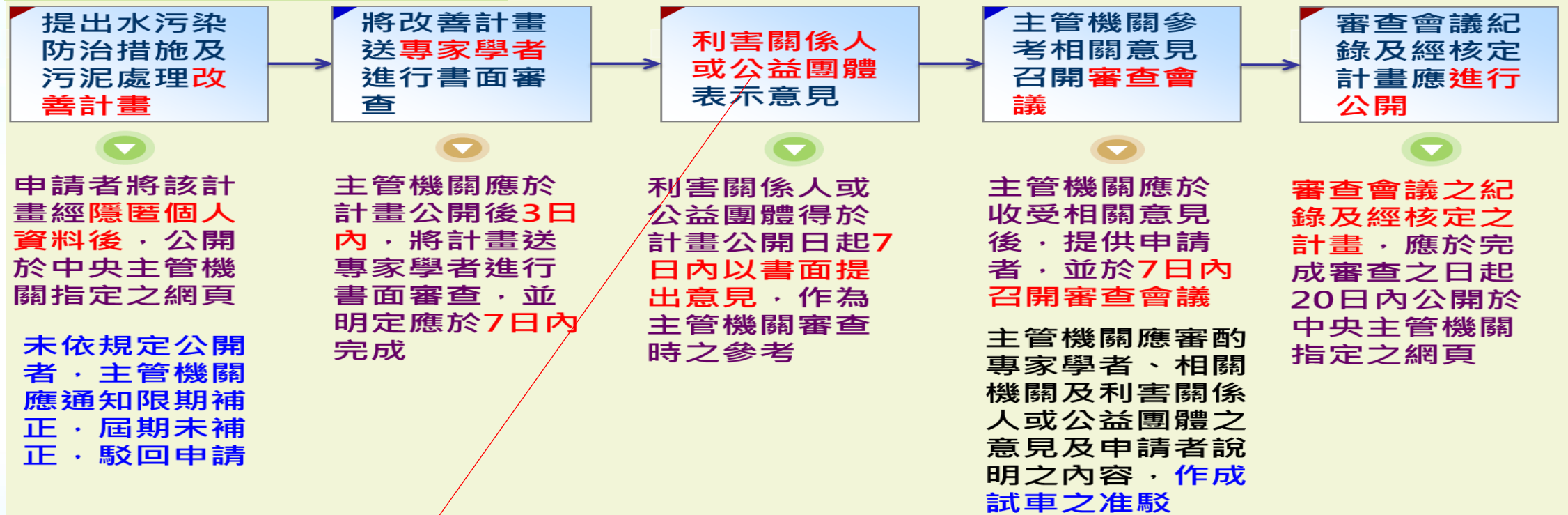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10/16)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1/1)

復工申請 (許可辦法§34)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11/16)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1/7)

申報管理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檢測水質分級管理** (水措管理辦法§83)

	一般水質	特定水質 (一)	特定水質 (二)
項目	pH、SS、COD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污費申報重金屬銅等• 氟鹽、油脂等	戴奧辛及有機物 (如甲醛等)
數量	12項	13項	46項
檢測頻率	3個月1次 6個月1次	6個月1次	1年1次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12/16)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2/6)

申報管理

■ 檢測量測監測頻率—檢測操作條件 (水措管理辦法§83)

檢測操作條件

事業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以上

未達

定期檢測申報期間之操作條件未達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之60%以上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平均值

污水下水道

許可核准每日最大納管水量60%以上

未達

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納管水量平均值

產生量認定原則

廢(污)水產生量，以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及未接觸冷卻水計算

生活污水與上述污水合併處理者，生活污水量合併計算

納管量含排水區域內外水量

例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能符合規定之檢測操作條件者，應重新檢測。但提出文件屬正常操作者，不在此限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13/16)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3/6)

申報管理

■ 免檢測申報申請方式 (水措管理辦法§84)

事業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不使用
不產出

於水系統
申請

Ex:原物料成分分析報告、製程及廢(污)水處理流程圖

檢具證明文件

Ex:最近一次原廢水、放流水或回收水之檢測報告，且以一次性為之

申請免檢測申報
水質項目

主管機關
得依實際
需要增加
申報項目

檢測結果
低於方法
偵測極限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14/16)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4/6)

申報管理

■ 申報起始日及方式 (水措管理辦法§93、§94)

申報
起始日



核發機關核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
(文件)之日

申報
方式



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但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15/16)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5/6)

申報管理

■ 申報不完全/重新檢測/申報不實 (水措管理辦法§89-1)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申報資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者

申報
不完全

應依**本法第56條**規定處分，並再次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前項規定之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分

※本法第56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6,000~300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重新檢測

限期補正涉及水質不可回溯性之數據者，應重新檢測，其**重新檢測之數據不得作為檢測當期申報之用**

p.35

申報不實

申報資料不符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本法第35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300萬元罰金。

#非告訴乃論(公訴罪如竊盜罪、偽造公文書)

告訴乃論(法條需特別有寫且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偵起訴)

申請申報相關業務(16/16)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6/6)

申報管理

■ 申報紀錄及文件之保存規定 (水措管理辦法§92、§92-1)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
無違規被處分者

-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海放者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
有違規被處分者應另檢具

- 廢水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污泥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進廠、採樣時間及人員採樣照片
(應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
- 流量計校正紀錄及單據或發票
- 水措設施單元(不包括納管事業)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 如113年1月申報，112年1-12月之違規紀錄
- 如113年7月申報，113年1-6月及112年7-12月之違規紀錄

- ▶ 違規被處分之認定
- ▶ 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認定
 - (1)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
 - (2)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
 - (3)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針對前述之現況申報資料每年上傳時間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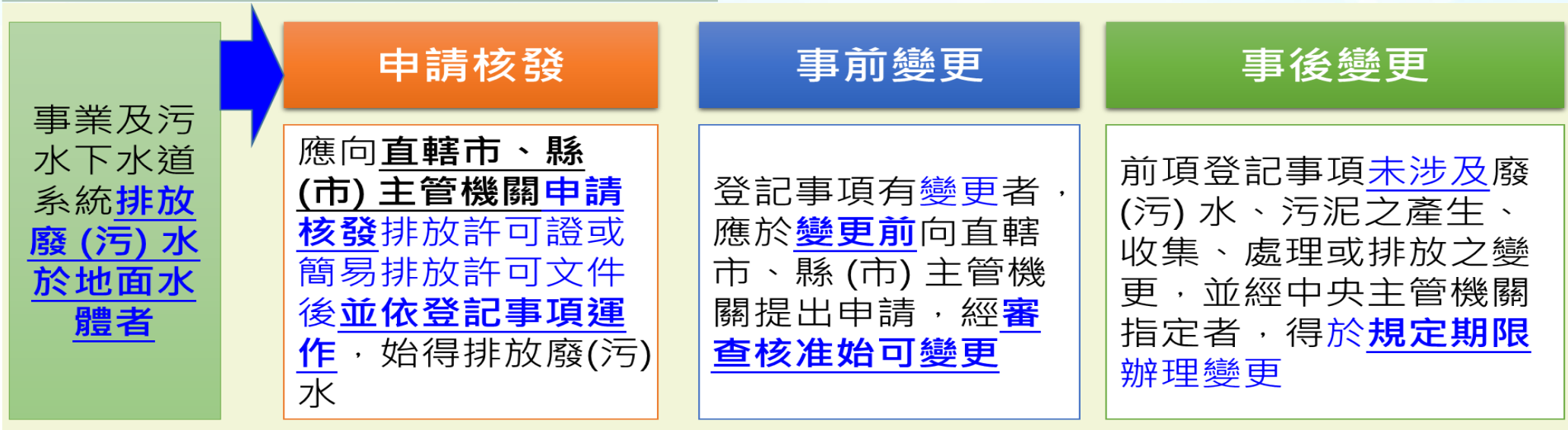
-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1月底前
- 工業區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應於每年2月底前

(水措管理辦法§92-1)

廢（污）水操作管理(1/4)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應依登記事項運作（水污法§14）



納管事業應依核准水措內容運作（水措管理辦法§4）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應採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並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

廢（污）水操作管理(2/4)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水措理辦法第三章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應依規定紀錄，相關單據保存**五年**備查
- **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
- 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操作參數量測設施。
 - ✓ 連續自動記錄者，依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
 - ✓ 非連續自動記錄者，按日記錄。
- 藥品量、污泥產生、貯存、清運量等按次記錄。
- 許可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水水質較佳、原廢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迄時間及期間。

廢（污）水操作管理(3/4)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紀錄及每月統計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水措理辦法第三章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 應依規定紀錄，**相關單據**保存5年備查

■ 應定期實施保養及適時維修，並作成紀錄。

■ 應設置獨立專用電表、操作參數量測設施。

✓ 連續自動記錄者，依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

✓ 非連續自動記錄者，按日記錄。

■ 藥品量、污泥產生、貯存、清運量等按次記錄。

■ 許可核准登記有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者（如原廢水水質較佳、原廢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特殊情形發生時，應記錄發生之特殊情形內容、起迄時間及期間。

廢（污）水操作管理(4/4)

■ 簽章確認CWMS (Continuous Water Monitoring System , 廢（污）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設施正常監測連線

法規
設置對象



排放水量達1500CMD以上之工業區、
公共污水下水道、事業、重大違規、
臨登工廠、總量管制對象



- 監測位置：放流口
- 監測項目：水量（進流、放流池）、pH、水溫、導電度、COD、SS

管線及放流口管理(1/3)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管線標示 (水措管理辦法§50)

- 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其標示並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核准之內容
- 主管機關查獲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完成改正，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依違反本辦法處分

檢視疏漏
故障

管線及放流口管理(2/3)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放流口
(水措管理
辦法§53)

-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 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1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
- 設置告示牌



座標

- 屬基本資料，事後變更（事發後30日內完成變更）
- 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翌日起算

管線及放流口管理(3/3)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裝設及管理 (水措管理辦法§65)

裝設及規格

- 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一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 性能規格於可量測之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5%以內

校正維護

- 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5年
- 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1.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2. 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3. 未依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

水質檢測管理(1/2)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檢測測定 (水污法§23)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申報之水質、水量 (水措管理辦法§89)

- 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
- 但逕流廢水之水質、水量，不在此限

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水措管理辦法§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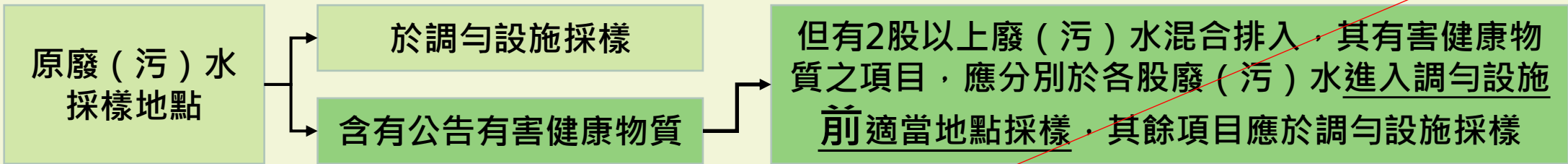
- 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回收使用之水量、逕流廢水水質及水量、溫泉廢水分流處理水量。
- 已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且依第65條第1項進行校正維護者之水量。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

水質檢測管理(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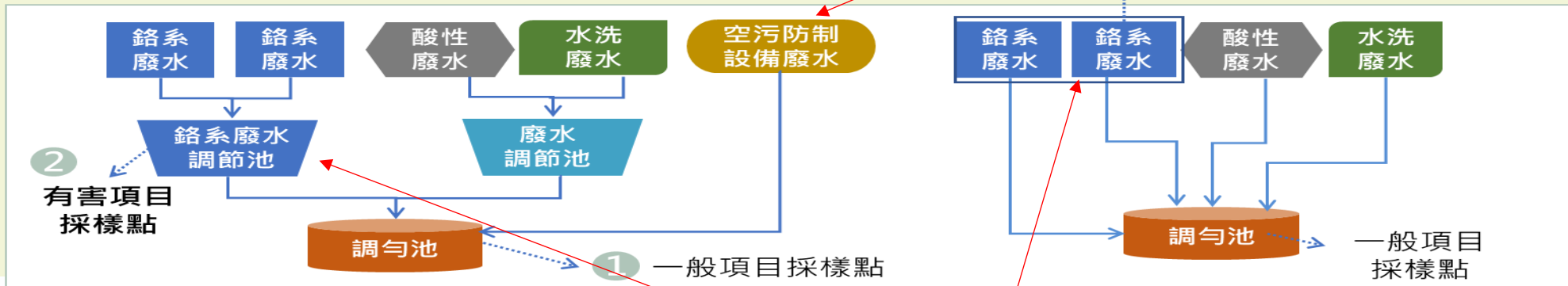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原廢水水質採樣地點 (水措管理辦法§91)

◎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屬(1)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相關製程所產生者，應依前項各款辦理；(2)非屬直接生產與有害健康物質有關製程所產生者，得於調勻設施合併採樣。



2 同一有害項目，得於進入調勻池前適當地點採樣



1. 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2、前款屬同一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依其是否設置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之廢(污)水收集池：

(一)有設置者，得於該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收集池採樣。

(二)未設置者，得依序擇一股原廢(污)水於進入調勻池前適當地點採樣，每次採樣時各股原廢(污)水應輪流辦理。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專責人員之工作義務

- 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各項污染防制、檢驗、監測數據，不圖非法偷排放污染物質、埋設暗管，有效做好污染防制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 勿有租借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埋設暗管、繞流、偷排、非法稀釋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盡之責任

- 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專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故**未能常駐在場者**，依規定請假。
- 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正確填寫應填報之紀錄內容**。
- 監督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進行放流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分析及**保存檢測數據**，並**申報**污染源之資料正確填寫應填報之紀錄內容。
- 妥善履行廢（污）水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專責人員應具備的專業知識

專責事務	專責作業	技能科目（術科）		知識科目（學科）			
		專責作業技能		專責工作進階知識	專責工作基礎知識	專責工作背景知識	專責工作與訓練簡介
專責工作應負責的專責事務	專責事務應執行的專責作業	熟悉各項專責作業的目的、目標、程序步驟及方法或原則的知識與技能（實作練習）		瞭解專責工作所涉各種進階污染防治或防治方法的概念性與原則性知識	瞭解專責工作所涉各項污染防治或防治程序的事實性與概念性知識	瞭解專責工作的各種背景知識	瞭解專責工作的目的與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及態度
規劃設計	規劃選用	廢水收集與處理系統規劃設計與試車驗收程序		1. 特殊性有機廢水處理概論 2. 特殊性無機廢水處理概論 3. 廢水回收與污泥減量概論	1. 廢水量測、檢測與監測方法簡介 2. 廢水物化處理程序簡介 3. 廢水生物處理程序簡介 4. 廢水處理機電設備及儀控與資訊管理系統簡介	1. 水污染防治概論 2. 水污染防治法規 3. 污水下水道系統簡介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簡介
監造試車	試車驗收						
操作維護	操作維護	廢水處理系統營運管理概論					
	功能檢查	廢水處理廠實廠觀摩					
災害應變	緊急應變	廢水處理系統操作維護程序（含處理功能檢查）					
	許可申請	水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法規遵守	許可申請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申請與申報作業					
	排放申報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專責人員應具備的專業技能

- 熟悉專責人員應具備之知識並妥善執行。
- 持續**掌握環保相關法令頒訂或修訂狀況**，使各類污染相關措施符合法令。
- 制定**污染物處理管理規範**，陳核後據以執行，並主動提出操作管理改善方案。
- 主動瞭解製程各類污染物減量減毒之可能性，並**提出改善方案**。
- 廢（污）水處理設施異常致無法達標準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誠實向主管機關報備**以取得協助，以免引發其他重大事故。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專責人員應具備的專業態度

- 專責人員最基本的態度要求是「**符合法令要求**」，其次在此基礎上持續改善。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依民法規定(p.81-p.82)保密契約無效。
- 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協助雇主做好環保業務；吸收環保科技新知以提升污染防制效能。
- 全心投入，擔負污染改善責任，有了責任感就會有希望，且做得更好。
- 分享各項污染防制與管理技術或減量減毒成果，以達友善環境之目標。

環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 相衝突-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原為例 (1/2)

◆ 依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有其應執行之法定業務**，如雇主以訂立保密契約或協定，限制法定業務之執行，「此法律行為」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71)，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72)，**依民法第71條、72條規定為無效**，該部分可據以向業主主張約定無效排除適用，並可解免日後之民事賠償責任；倘依業主指示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應**負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

- 第71條：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立法旨意：若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性或禁止性規定，原則上視為無效。但若法律條文中明示該違反不會影響行為的效力，則不適用無效之規定。例外：若違反的是取締性規定（即主要目的是為了行政管理或懲戒目的，並不旨在否定行為效力），則該行為在私法上仍可能被視為有效。這種情況通常見於違反行政法規的情形，如未經許可從事營業活動，雖然行為人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但相關合同可能仍被視為有效。）
- 第72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立法意旨在於維護社會基本價值觀，確保法律行為不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保障社會倫理和公眾利益。）

環保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原為例 (2/2)

◆ 為使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能明確了解此法律意義，**環境部**將配合法制作業程序，陸續將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主要簽章文書表件中加入提示警語**，以強化專業技術人員之法律素養。

橡膠製品製造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例)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專用格式)

事業管制編號		F	7	3	0	0	0	6	7	
一、從報原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提 填報日期：102年○月○日										
二、事業基本資料	1. 事業名稱	○○○製造有限公司		1a. 電子郵件信箱		leath@leath.com.tw				
	1b. 負責人姓名	李○○		1c. 職稱		董事長				
	1e. 事業電話	(02)2622-XXXX		1f. 環保聯絡人姓名		文○○		1g.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02)2622-XXXX
	1h. 環保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xxx@xxx.com.tw		2. 資本額(萬元)		6,000		3. 事業(工廠)員工數(人)		90
4. 事業地址	23113 新北 縣 新店 鄉 村 路(街) 巷 弄 一號 (市) (區(市)) (里) (段) 樓									
4a. 事業二度分帶座標(UTM座標)	東經(UTM-X): 780077		北緯(UTM-Y): 880077							

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事業	清除者	處理者
XXXXXXXX 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0 市 00 區 00 路 0 號 0 樓	XXXXXXXX 0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 市 00 區 00 路 0 號	EZZZZZZ 00 市政府環境局委託代辦 00 市 00 區 00 路 0 號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處理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日期 102.11.26	清除日期 102.11.26	實際收妥日期 102.11.26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時間 7:30	清除時間 上午 07:30 (24小時)	實際收妥時間 上午 10:20 (24小時)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員(姓) xyz-01	清除員(姓) xyz-01	清除員(姓) xyz-01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員(職) 清除員	清除員(職) 清除員	清除員(職) 清除員
是否轉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棄物清除出廠日期 年 月 日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主要簽章文書表件中加入提示警語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有其應執行之法定業務，如雇主以訂立保密契約或協定，限制法定業務之執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民法第71條、72條規定為無效...**

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

1. 清除(理)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之事業：		清運車輛車號	
許可證字號/公司登記證號	機構負責人電話	駕駛簽名	
2. 清運日期資料 (年 月 日 星期)			
清運時間 (產源地址或合約範圍)	廢棄物		委託人、電話
	種類	代碼 (無車、免稅) (公噸或立方米)	
時分			簽名
時分			電話
時分			簽名
時分			電話

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機構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經營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	級別	乙級	申請日期	102年11月18日
項目	內容	原登記事項	變更後事項		
機構	名稱	○○○○實業有限公司	同	左	
	地址	彰化縣員林鎮○○街○○巷○○弄4號	同	左	
	電話	04-8350000	同	左	
機構負責人	姓名	葉○○	葉○○	電話	0934-28XXXX
	身分證號碼	A1260200000	P122300000		
	戶籍地址	台北市○○區○○里○○路○○段○○巷○○弄○○號	雲林縣○○市○○區○○路148號		
政府機關核准	102 彰府廢清字第○○○號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應具備環境倫理觀

亦可稱為環境道德，它是維護大自然生態和諧的價值觀與規範人類行為的準則。它著重於人與自然界中生物、地形、景觀及其他生態系統構成因素的平等及尊重原則，它是肯定人與自然生生不息，也是邁向永續發展的基礎。

• 應有環境正義感

乃在強調不分種族、文化、性別或經濟、社會地位，對所有個人、團體或社區均給予完全平等的保護，使環境免於遭受危害。此種平等原則適用於所有環境法律、命令及政策的研訂、執行。它同時也意味著沒有任何族群會因缺少強勢的政治或經濟地位，而被迫分攤不成比例的污染或環境危害之不利衝擊。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與倫理

- 檢舉不法利得，維護環境正義

所謂不法利得，(1)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的防治(制)措施成本，以及(2)因違法未採取措施而未支出，(3)其所受利益高於環保法規的處罰上限二者之間價差。傳統裁處罰鍰，未加以審酌除去不法利得，不僅不符合環境正義，且影響企業公平競爭，而無環境執法實效。追繳不法利得，以杜絕不公不義的污染貪婪行為，並維護周遭的生態環境。(內部成本外部化)

- 我國行政罰法第 20 條，針對不當利得之追繳，有何規定

- ✓ 行為人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而行為人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
- ✓ 或因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時，裁處之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就該行為人或該他人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裁罰準則 (§66)

-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1041007頒定)

• 何謂不法利得？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行政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予以加重裁處之金額，或依行政罰法第20條規定(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追繳行為人、他人雖未受處罰但受有財產利益之金額

◆ 行政罰法第18條

-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限縮行政裁量:裁量基準)
-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本項兩個重點(1)實施罰鍰時，必須斟酌案例事實有多可惡或是否值得同情，予以輕重不同的裁罰金額。(2)如果行為人因為違規行為所取得的利益遠高過法定裁罰上限，行政機關可以不受到法定最高額的拘束，酌量加重，基於「懲戒貪婪」而盡可能剝奪不法利得)
- 依本法規定(1)減輕處罰(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1/2，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1/2；同時有(2)免除處罰(本法行政罰法第12條但書規定：「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1/3，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1/3。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專責人員設置重要規定

應依規定之規模及條件設置專責人員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1)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2)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3)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附表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及條件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業)者，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 CMD ≤ 許可核准量	1,000 CMD ≤ 許可核准量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5,000 CMD	2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1,000 CMD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 CMD	1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 CMD	50 CMD ≤ 許可核准量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 CMD	許可核准量 < 200 CMD	50 CMD ≤ 許可核准量

附表二、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

- 一、鉛。
- 二、鎘。
- 三、總汞。
- 四、砷。
- 五、六價鉻。
- 六、銅。
- 七、氯化物。
- 八、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粒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 九、酚類。
- 十、總氣基甲硫鹽(如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蟲等)。
- 十一、總鉻。
- 十二、甲基汞。
- 十三、銀。
- 十四、鎳。
- 十五、硒。
- 十六、鉍。
- 十七、鎳。
- 十八、鉍。
- 十九、鉍。
- 二十、鉍。
- 二十一、多氯聯苯。
- 二十二、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 二十三、安殺番。
- 二十四、安特靈。
- 二十五、靈丹。
- 二十六、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二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二十八、阿特靈、地特靈。
- 二十九、五氯酚及其鹽類。
- 三十、毒殺芬。
- 三十一、五氯硝苯。
- 三十二、福爾培。
- 三十三、四氣丹。
- 三十四、蓋普丹。

專責人員應接受到職訓練

■ 廢（污）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2、~~§13~~

到職訓練

設置之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
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專責人員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
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未於規定，**廢止**核定設置，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不得再**
聘僱
連續3年未設置

基於簡政便民及環保法規
一致性，110.02.05修正
刪除§13規定

新設廠

第1次申請設置者**不得聘僱**
連續3年未設置者

專責人員專職規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5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之規模條件，以強化專責管理

專職之規模 (至少1人專職)

- 應設置專責單位者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2,000戶以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
- 3年內有情節重大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者

專職定義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 ◎ 同一事業同一處所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廢棄物專責人員可以由已取得廢水及廢棄物兩項合格證書同一位人員擔任？
- ◎ 某人任職某事業依勞動法規擔任專任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可否同時依廢棄物清理法擔任該事業專任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
- ◎ 某人任職某事業有給職董事，可否同時依廢棄物清理法擔任該事業專任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
- ◎ 事業須設置乙級清除技術人員者可以聘請甲級處理技術人員？
- ◎ 某法人公司林口工業區林口廠、潭子加工出口區潭子廠、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廠及中壢工業區中壢廠均需設置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可否於林口廠設專責機構且該機構設置3位以上甲級處理技術員者，負責各廠之廢棄物清理業務？

專責人員常駐規定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5、§16

為提升專責人員品質，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實務查核	常駐	因故未能常駐	<u>不得再繼續設置為專責人員</u>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 ➤ 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 ➤ 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依規定請假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專責人員1年3次以上未常駐事業且未請假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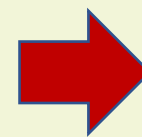
事實經過	查核(<u>3次</u> 以上)	裁處
<p>109年5月  6月</p> <p>代操作公司具資格之A君 設置於「○○公司」擔任甲水專責人員</p> <p>代操作公司之B君 <u>實際</u>廢水處理操作，且操作(<u>工作</u>)時間多為(<u>上班日時每日</u>上下午各1次，<u>每次</u>約為1至2小時)</p>	<p>A君未於<u>工作時間內</u>常駐○○公司執行職務<u>且未請假</u></p>	<p>違反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裁處罰鍰</p>

專責人員禁止事項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與管理辦法§17

專責與代理人 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處罰款
證書之廢止及撤銷
移送法辦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26

證書之廢止 及撤銷

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行為）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重複設置）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虛偽設置）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不實申報）
5. 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23條第2項規定申請延訓。
6. 一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故意繞流排放(1/2)

p.59

水污染防治法

- §18-1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不得繞流排放認定條件（細則§8）

1 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由已登記放流口排放

2 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

排放廢污水

((1)放流水標準5倍以上、或(2)pH小於2或大於11)

3 取得貯留許可(不排放)

廢水收集池

調整池

~~生物處理單元~~

未開機

放流口

排放地面水體

2 (1)超標限值5倍以上
(2)pH<2或pH>11

1 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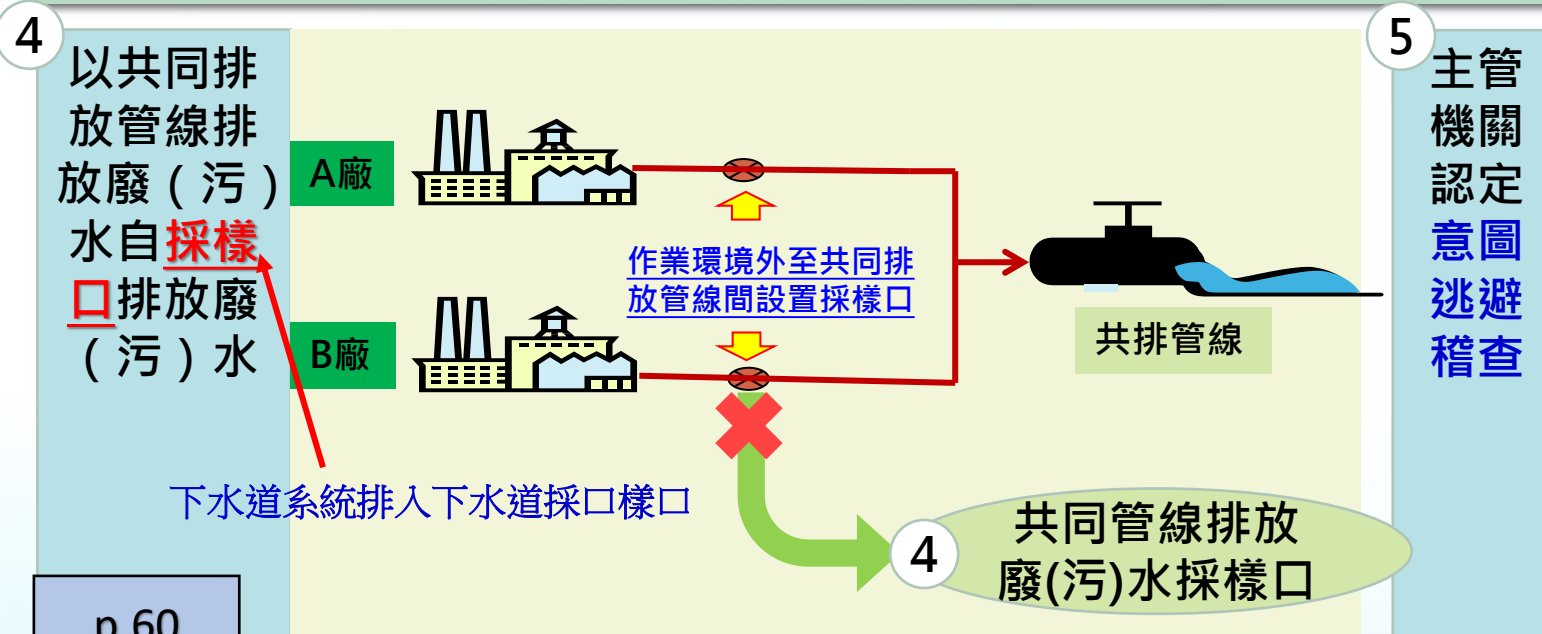
(水污法第36條: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故意繞流排放(2/2)

水污染防治法

- §18-1第1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不得繞流排放認定條件（細則§8）



不受不得繞流排放之限制 (水污法§18-1、水措管理辦法§52)

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3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

- 應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
- 且於20日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非法稀釋行為

水污染防治法

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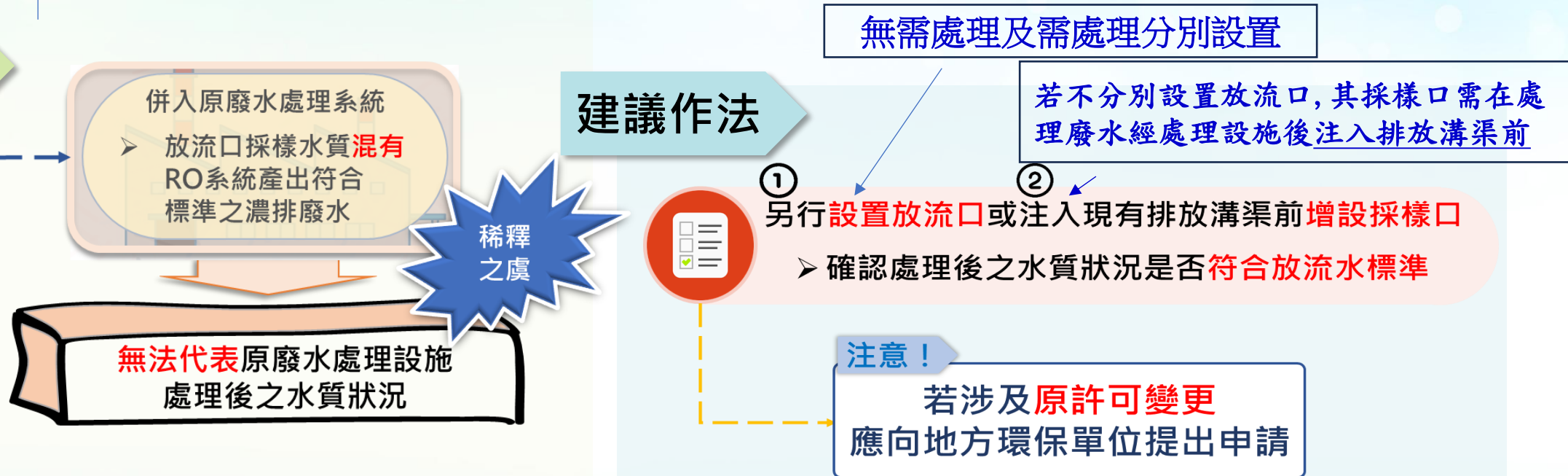
RO系統產出符合標準之濃排廢水

屬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

p.61

• §18-1第2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18-1第4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水污法46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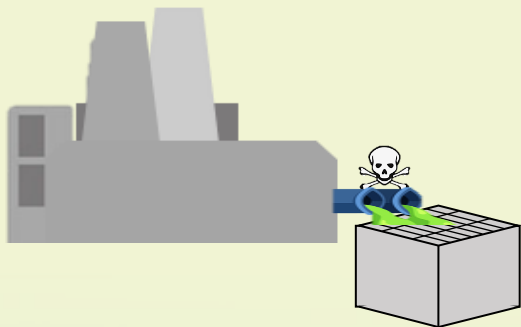
不實申報

水污染防治法

- §35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

違規情形

109年○○電鍍業者



○○電鍍業於109年1至5月4次將含有害健康物質超標廢水，逕排放入一樓陰井，自民生污水配管箱排放至污水下水道

○○代操作公司受僱人未依廢水處理設施之實際操作情形填寫藥劑使用量、控制參數讀數紀錄，並提供○○公司代為申報

裁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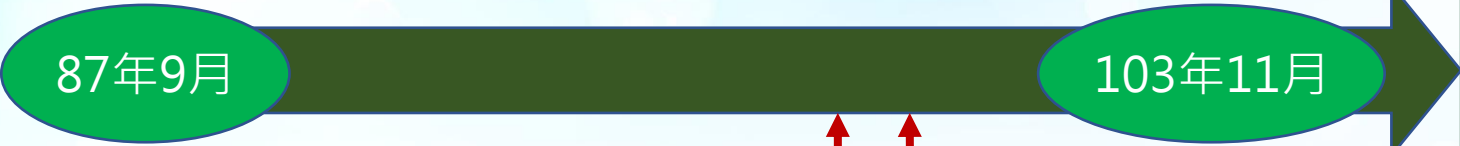
新北地方法院判決

- 代操作公司受僱人犯水污法第35條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4月，可易科罰金
- 依水污法第39條，代操公司科罰金20萬元。
- 負責人犯水污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之罪（繞流有害物質超標），起訴後歿，公訴不受理
- 依水污法第39條，公司科罰金40萬元。

專責人員執行業務不當案例（繞流排放/申報不實）

事實經過		查核	裁處
<p>A君既為專責人員亦為負責人</p>	<p>繞流排放</p> <p>以活動式抽水幫浦套接塑膠軟管方式，將原廢水以連結塑膠軟管方式，繞流排放至廠區後方溝渠</p>	<p>A君未依法執行專責人員業務，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p>	<p>違反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p> <p>↓</p> <p>廢止乙水合格證書</p>
	<p>虛偽記載</p> <p>明知實際廢水經合法放流口排放量減少，仍以低於實際廢水量進行申報</p>		
<p>環保局命○○公司立即停工、裁處罰鍰並加計不法利得</p>			

專責人員虛偽設置案例

事實經過	查核	裁處
<p data-bbox="122 439 1574 582">87年9月  103年11月</p> <p data-bbox="132 625 1523 745">B君 核准設置於「○○公司」擔任乙水專責人員</p> <p data-bbox="733 845 1177 996">環保局稽查發現 B君不在現場</p> <p data-bbox="810 1130 1253 1282">B君自承將乙水證 書借用○○公司</p>	<p data-bbox="1625 474 1921 768">B君無實際 擔任該公 司專責人 員之證明</p>	<p data-bbox="2033 474 2369 839">違反訓練管 理辦法第26 條第1項第3 款虛偽設置 規定</p> <p data-bbox="2068 1002 2333 1145">↓ 廢止乙水 合格證書</p>

專業技術人員法院判決案例(1/6)

• 案例一：虛偽設置

桃園市○○○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因虛偽借用股東林○○之專責人員證照，林○○實際白天全職工作於桃園市○○○化工公司，卻被設置為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經環境部廢止其證書(合法)所提起行政訴訟案，仍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以林○○實際夜間擔任應為全職之專責人員之理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

專業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2/6)

• 案例二：虛偽設置

○○君服務於某機構，利用職務之便擔任A公司顧問，並設置為A公司之空污及廢(污)水專責人員，經環保機關查核屬虛偽設置，依法廢止其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及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合法)，且依同辦法27、28條規定，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或請領合格證書。

專業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3/6)

• 案例三：虛偽設置

○○君於就學期間 (非在職進修，非專職) 設置為列管處所專業技術人員，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3款「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應廢止其合格證書(合法)之規定，廢止其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依同辦法27、28條規定，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或請領合格證書。(在校學生身分非在職學生,故不得兼職)

專業技術人員法院判決案例(4/6)

• 案例四：偽造文書

某君為○○公司負責人，明知王君等4人未於該公司擔任專任專職之清除技術人員，卻仍出具不實之任職證明書，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不合法,撤銷)，因而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予該公司，致生損害前揭主管機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正確性，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

專業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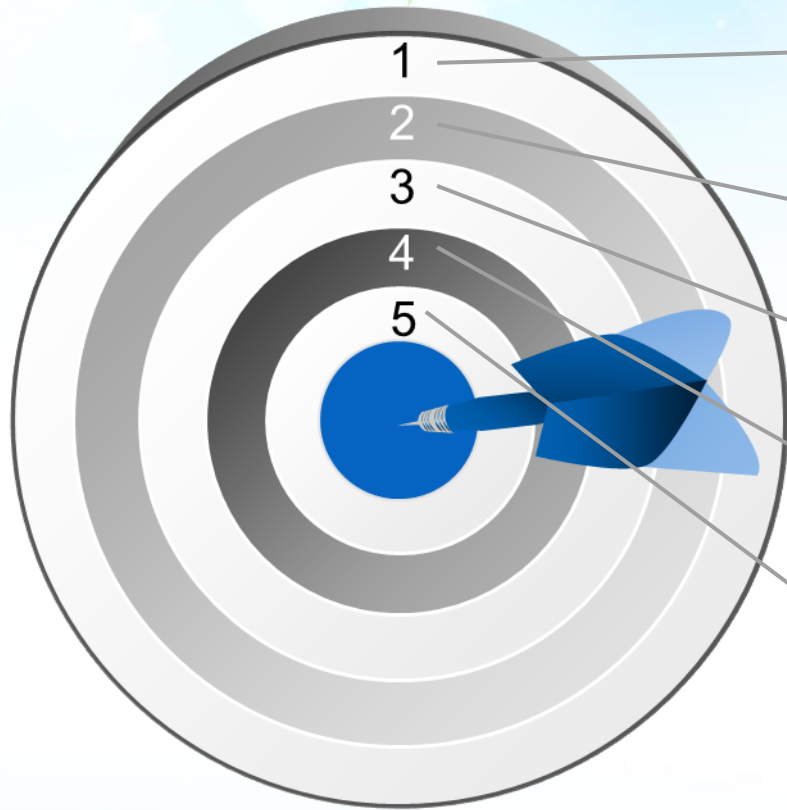
• 案例五：申報不實及虛偽記載

任職於「A公司」之D君與E君，分別擔任該公司之甲、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配合「B公司」不實虛增申報○○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重量，未確實執行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業務，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以及於業務上作成虛偽記載之文書之情事，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6條第4款規定，廢止其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合法)，且依同辦法27、28條規定，3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或請領合格證書。

專業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6/6)

• 案例六：污染環境

F 廠廢水未依規定處理排放，污染環境，經查核發現其廢（污）水未經正常應處理程序排放，且將部分污泥利用埋設地下管線併同放流水由放流口排放。專責人員因執行業務違法、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合法)，且依同辦法 27、28 條規定，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或請領合格證書。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p.109-p.115)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113年標準生效規定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前言及修正架構

§45 明定許可申請、
變更或展延審查原則

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因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

明列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得予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之3種情形

§49-1 推動許可整合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

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56 資訊公開

配合本辦法規定用語，酌修法規文字。

修正重點 (1/5)

■ 修正§45-許可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原則

許可申請、變更或展延審查原則

核發機關受理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案件，**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

EXAMPLE

不得逕予增加【放流水標準、環境影響評估、總量管制加嚴、地方加嚴】以外之水質項目納入許可管制（不包括應揭露污染物之規定）

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EXAMPLE

化工業生化需氧量(BOD)放流水管制標準為30mg/L，於許可證（文件）誤登載為35mg/L等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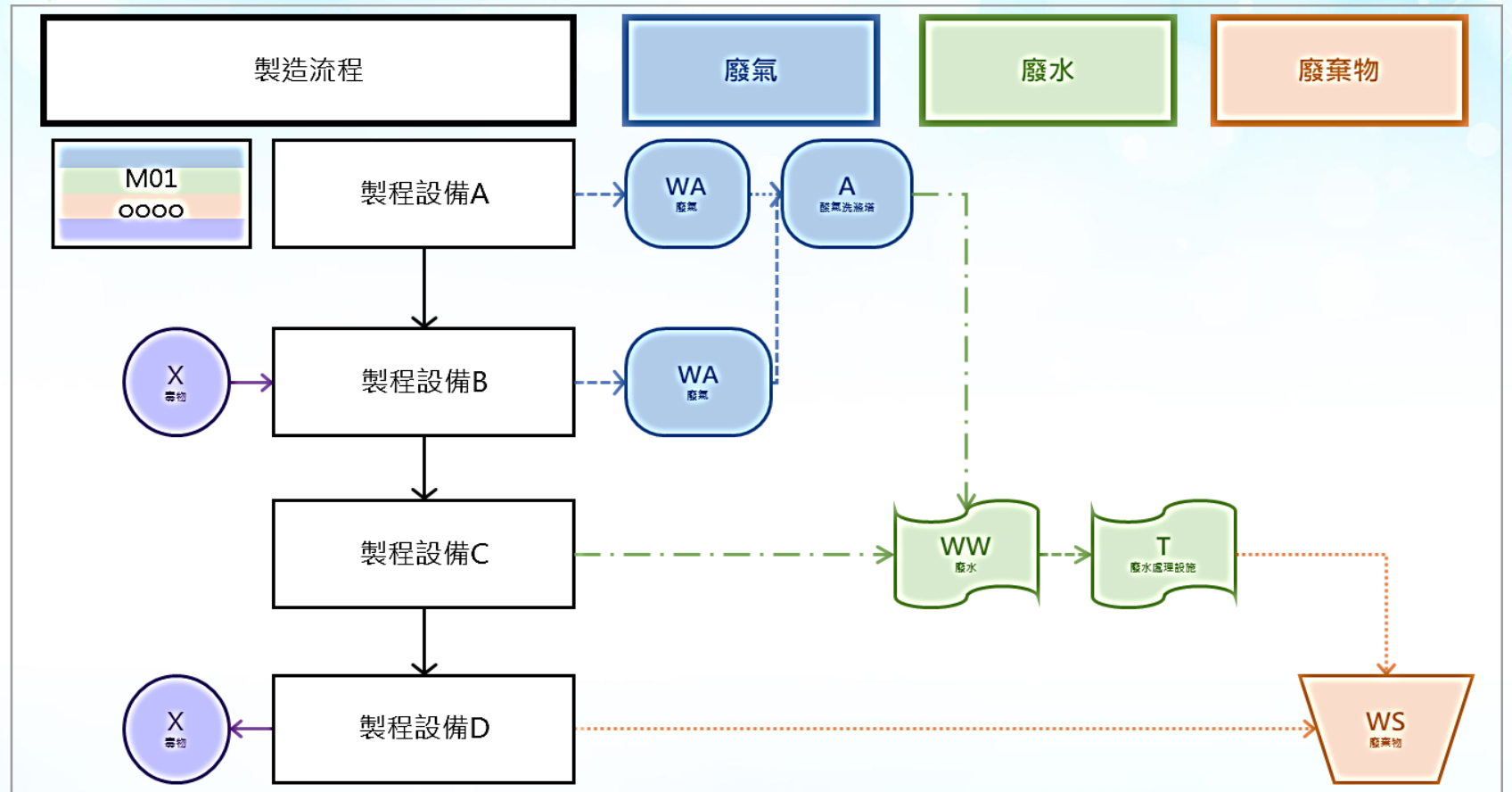
明列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件**得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之三種情形**

- 1.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增訂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 2.地方擬訂之總量管制方式，致與原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 3.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原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土壤，致需變更許可事項

修正重點 (2/5)

■ 修正§49-1應繪製全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環境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僅作為核發機關審查之參考資料，非屬許可核准內容

修正重點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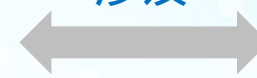
- 修正§49-1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變更

涉及



同時提出固污許可異動/變更

EXAMPLE

某石化業水許可證（文件）變更新增曝氣處理單元，曝氣過程會產生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已涉及固污許可，且原固污許可未核准登記該設施及其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故應同時提出固污許可異動/變更。

修正重點 (4/5)

- 修正§49-1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p.71



變更

未涉及



無須同時提出
廢清書變更

EXAM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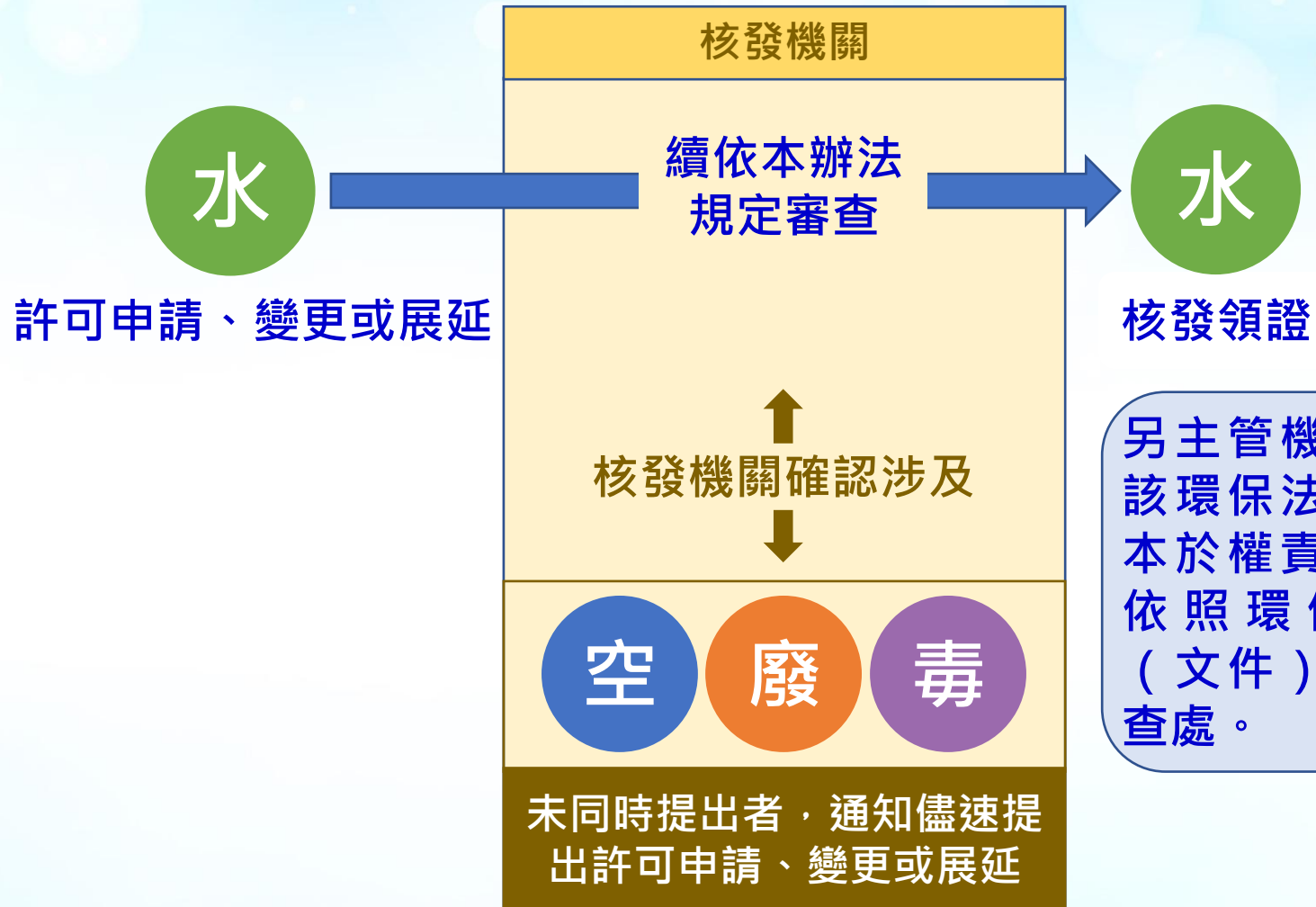
水污許可證（文件）變更增加廢水處理量，污泥量亦同時增加，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應涉及廢清書，惟仍在原廢清書核准登記最大產生量範圍內，可於申請表說明未超出廢清書核准登記最大產生量，無須同時提出變更。

修正重點 (5/5)

- 修正§49-1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

經核發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核發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p.72



另主管機關得依各該環保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環保許可證（文件）運作進行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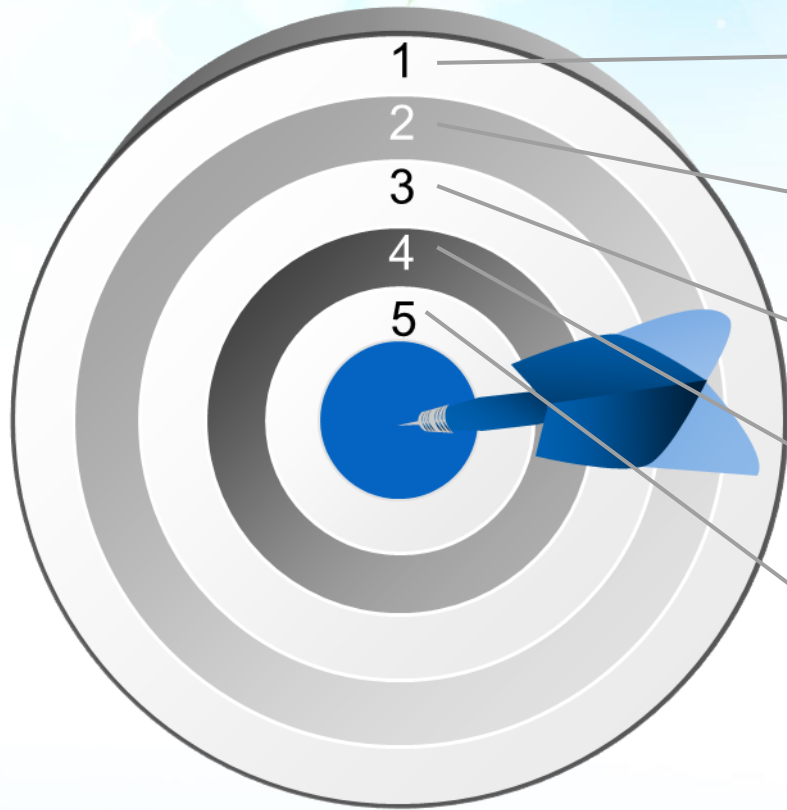
修正配套規劃

■ 修正§49-1規劃許可申請表單配合增列相關欄位：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

壹、申請項目*（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是否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p>（一）依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本次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內容事項，涉及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勾選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應續填（二）</p>
	<p>（二）勾選（一）有涉及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本次是否須依各該環保法規提出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是，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否，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說明：_____</p>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p.117-p.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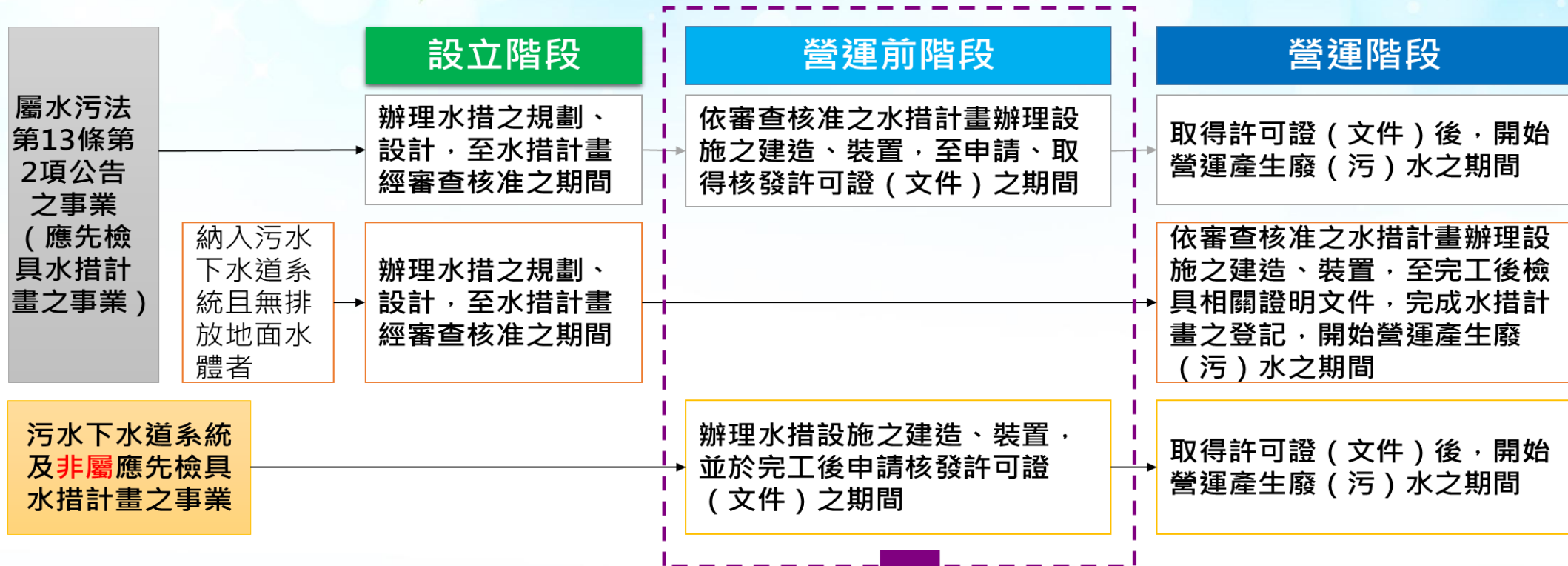
113年標準生效規定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許可新申請或變更規定 (1/3)

■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3階段（許可辦法§5）



* 應執行試車者，應於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
* 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包含社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地面水體者

如何於受理新申請 / 變更案件時，擇定辦理現場勘查時機，以事前阻卻業者繞流偷排違規行為？

● 核發機關受理新申請或變更案件時，應進行現場勘查時間之建議原則：

→ 受理應執行試車者之新申請案件

▲ 應於核准試車計畫書前辦理現場勘察

→ 受理應進行功能測試

▲ 應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設施或管線設置後，**進水前**辦理現場勘查

☆核發同意變更內容及期間函文，內容應另行記載提醒事項，提醒事項包括：

- **進水前3日**應以電話 / 書面通知核發機關
- 查驗未通過，**不得進水**
- **擅自進水者**，應令其停止進水並抽空池槽，且不得排放，否則得退請其補正/改善後，再進行審理
- 變更/補正日數屆滿仍未完成者，駁回申請

→ 涉及工程改善之變更案件

▲ 應於完成許可審查前辦理現場勘察

→ 受理全量回收者貯留許可新申請案件

可優先適用建議原則之情形

- △ 申請或變更日前5年內曾經主管機關查獲下列情形
- △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虞 **1**

繞流排放

未經許可稀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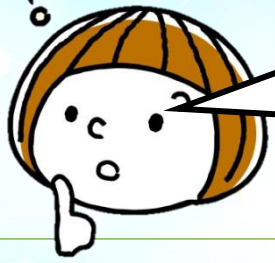
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操作參數異常

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3**



工廠進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的調整變更，是否需一併進行**功能測試**及提送**水措工程計畫書**？

屬事前變更之情形

（非許可辦法第21條規定所列可事後變更之登記事項）

例如：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放流口數量變更、緊急應變槽管線調整、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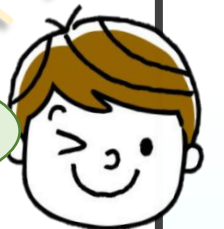
1 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等，應進行**功能測試**（**工程改善非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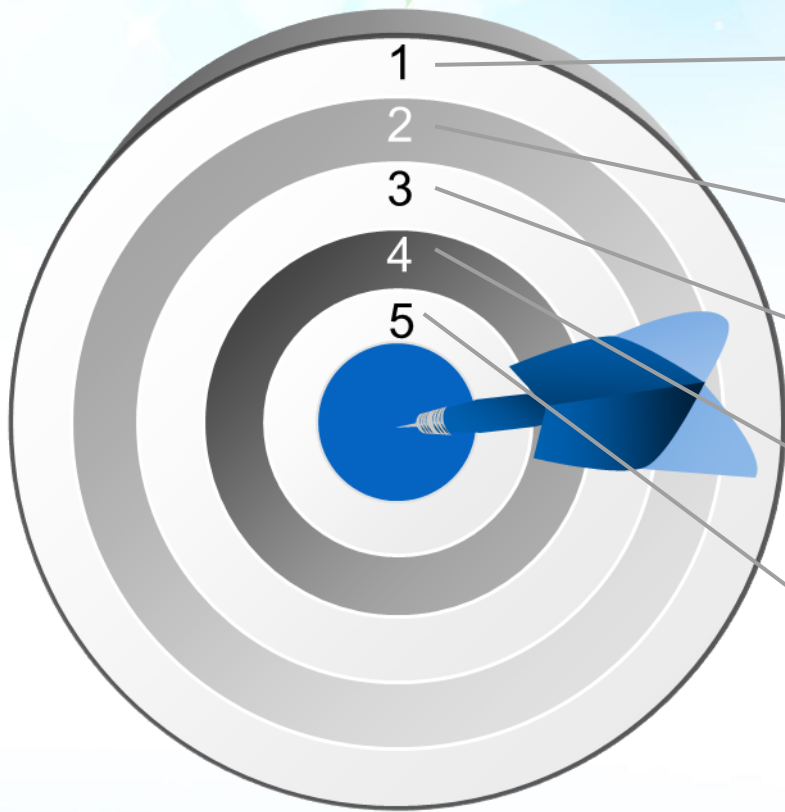
如增加廢（污）水
每日最大處理量

p.77

2 涉及**工程改善者**，應同時檢具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之**水措工程計畫書**，送**核發機關審查**

如增加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而
涉及**擴大處理設施容量、管線溝渠等**
工程改善（**移除或調整等**）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113年標準生效規定 (p.121-p.129)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滾動檢討標準管制



1. 基於海水淡化廠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水包含鹵水、過濾反洗廢水和薄膜清洗水等，廢（污）水之排放方式一般採海洋放流管線排放於海洋或與溫排水混合排放
2. 製造蒸汽之過程，採用濕式處理廢氣者，產生之廢水含有戴奧辛、懸浮固體及有機物等污染物，故須訂定合宜之放流水管制項目及限值，以維護水體品質
3. 基於高鹽度放流水（如以海水為基質者）總餘氯管制項目檢測方式屢有爭議，爰明確以氯生成氧化物進行管制
4. 針對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事業，修正適用對象條件，強化放流水戴奧辛排放控管。

放流水標準

最新修正日期：108年4月29日

類型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管制項目
一、事業	晶圓製造或半導體製造業	一	35項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40項
	石油化學業	三	27項
	化工業	四	54項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五	30項
	發電廠	六	28項
	海水淡化廠	七	21項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	八	54項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九	43項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	47項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一	52項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二	26項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三	46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十四	13項
	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	十五	26項
		十六	6項

放流水標準近期增修重點

- **109年增修**標準生效前的氨氮排放總量約為1萬3,279公噸，至**112年氨氮**排放總量降為3,600公噸，削減總量約為9,679公噸，**削減率達73%**。
- 國內**半導體廠**，將**氨氮廢水**經薄膜技術（脫氣膜）、吸收及結晶乾燥後，產製硫酸銨結晶，或再轉製成**高價氨水再利用**

放流水標準加嚴及新增管制項目

時程	加嚴或新增項目	影響產業
第一階段 110年實施	加嚴：鎘、鉛、銅、鋅等重金屬 新增：氨氮等管制項目	● 排放水量達一定規模的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製造業、電鍍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
第二階段 113年實施	加嚴氨氮、總氮及硼等標準	●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工業區及發電廠等
第三階段 116年實施	加嚴氨氮	●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發電廠、工業區等

製表：邱琮皓

放流水標準近期增修重點

■ 依據水污法第7條規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106年12月25日修正放流水標準，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之**氨氮**、**重金屬**、**真色色度**、**有害物質**等管制項目，第一階段管制自**110年生效**，第二及第三階段管制分別自113年和116年生效；108年4月29日新增「**海水淡化廠**」及「**蒸汽供應業**」，並增訂管制項目



放流水標準近期增修重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管制特定項目-氮磷營養鹽 (事業)

新設均為20

業別或系統	適用附表	氨氮			正磷酸鹽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內	排放於自來水保護區外 (既設)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一	10	30		4.0	100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二		30			
石油化學業	三		非高含氮20/高含氮60			
化工業	四		非高含氮20/高含氮60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僅金表業和電鍍業有管制)	五	150 (110.01.01)	120 (113.01.01)	60 (116.01.01)		
發電廠	六	150 (110.01.01)	100 (113.01.01)	60 (116.01.01)		
海水淡化廠	七	-	20			
前七款以外之事業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 、廢棄物掩埋場	八	10	150 (110.01.01)	60 (113.01.01)		

註：單位為mg/L；既設及新設認定時間詳標準規定

因應措施 (1/3)

■ 樣態1：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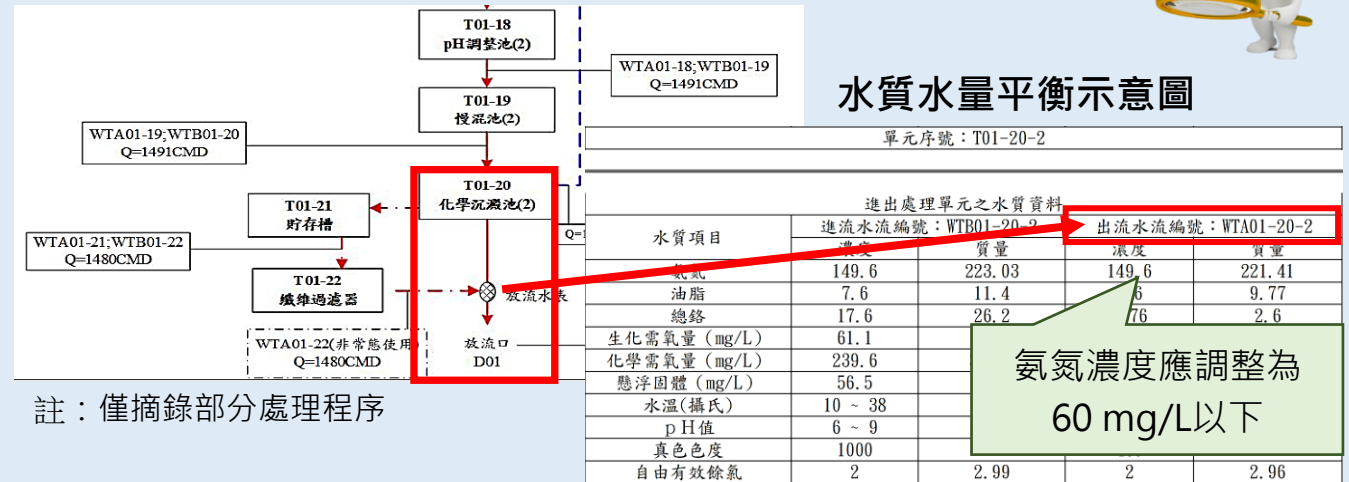
1. 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之疑慮

See p.125 最後一欄60(113年)

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氨氮加嚴為60 mg/L

業者實際排放水質均已可符合增修標準，惟水質水量平衡圖或原物料使用未依法規管制內容調整

建請業者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變更



因應措施 (2/3)

■ 樣態2：有功能不足之疑慮

2. 有功能不足之疑慮

業者如有自主檢測、
定檢申報或稽查水
質數據已超過增修
標準者

建請業者進行
功能測試
或工程改善

金表業氨氮定檢申報數據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放流口編號：D01(依核准登記編號填寫)^(註1)

一、放流水量、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或計量方式測量值及校正維護情形與放流口現況照片

申報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一)放流水量(立方公尺) ^(註2)	392.7	433.93	645.37	468.37	640.19	597.25	3177.81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22981.14	23373.84	23807.77	24453.14	24921.51	25561.7	-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23373.84	23807.77	24453.14	24921.51	25561.7	26158.95	-
(四)讀數換算水量係數	1讀數=1立方公尺水量						
(五)校正維護日期 ^(註3)	9月1日(填寫當年度已校正維護之日期或預定校正維護之日期)						
(六)校正維護方法 ^(註4)	自行						
二、檢測當日放流水之水質及水量							
檢測日期	112年3月28日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13:0 至 13:39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13:11 至 13:17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進廠起訖時間、							
項目	數值	環境檢驗測		許可之			
[04] 氨氮	149 人工採樣值	稱		司			

某金表業放流水
氨氮超過113年管制限值
(120 mg/L)

因應措施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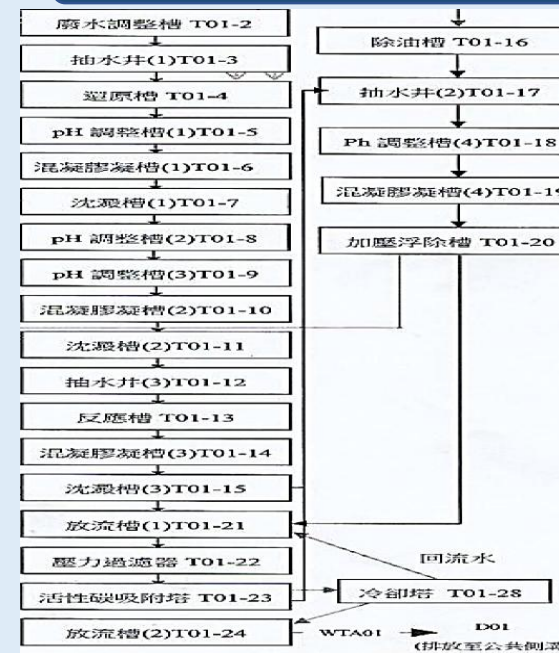
■ 樣態3：有功能不足或稀釋之疑慮

3. 有功能不足或稀釋之疑慮

原處理設施未具備處理加嚴管制項目之功能，但業者認為可符合標準者

建請業者檢測廢水水質特性，並確實審視原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處理加嚴管制項目之功能，且處理後可符合標準，必要時應進行工程改善及辦理許可證變更

金表業增加氨氮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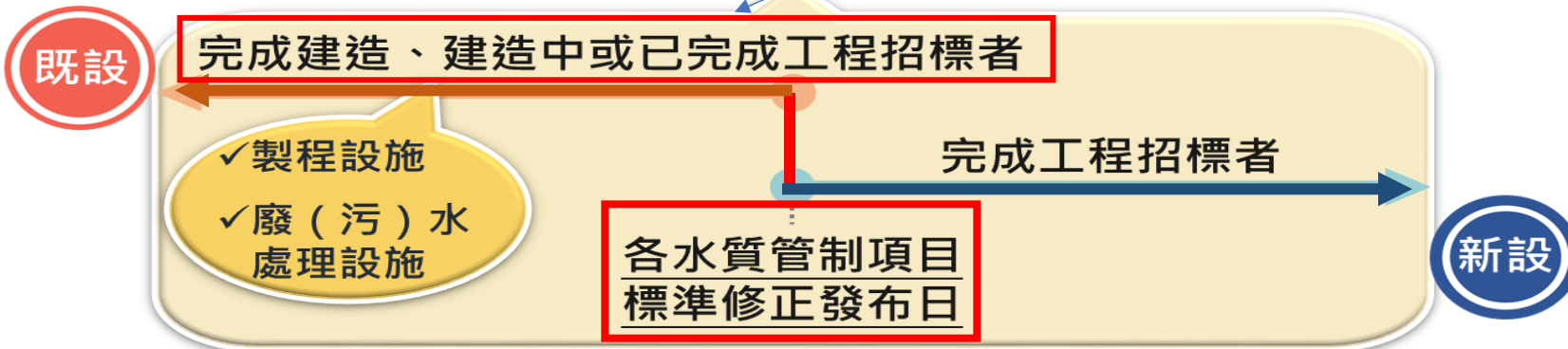


某金表業僅有混凝沉澱/浮除等廢水處理設施
(不具有去除氨氮功能)



有關放流水標準中，若(1)製程設施或(2)廢水處理設施有所調整，該如何認定應適用新設事業標準或既設事業標準呢？

管制項目
所認定之新
設事業或既
設事業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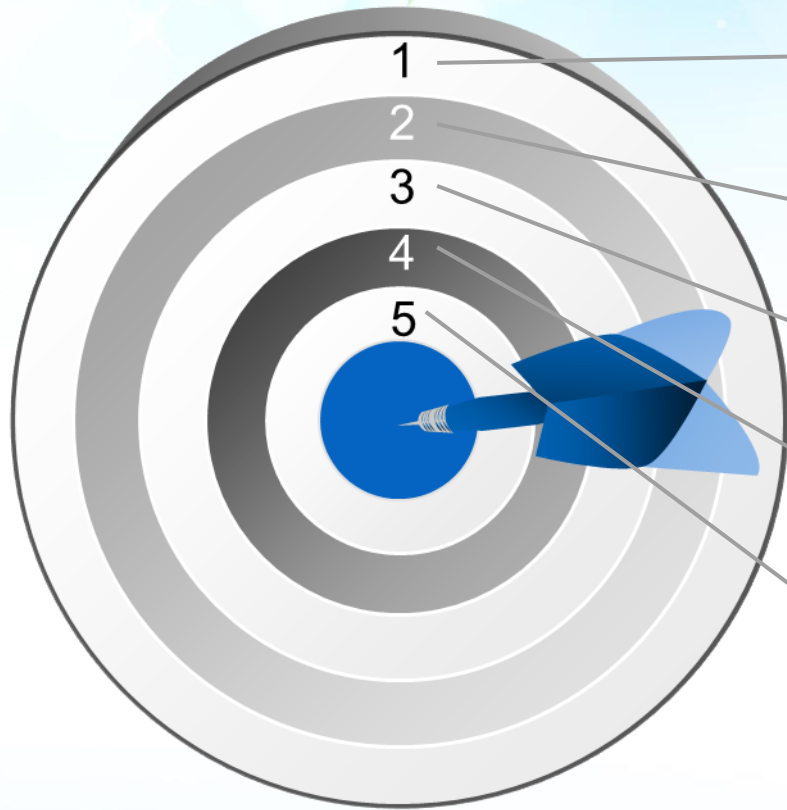


既設事業	新設 整套 廢(污)水處理設施	既設廢(污)水處理設施
新增製程設施	適用新設事業標準	適用既設事業標準
既設製程設施		

包含新增或變更廢(污)水處理單元，如「材質變更」或「有效容量增加」

應新設放流口，如併入既有放流水排放，應另設置採樣口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113年標準生效規定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p.131-p.132)

執法原則與裁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與管理辦法

專責單位、人員之設置規模 (第1~4、14條、附表一~二)

設置規模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業)者,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5,000 CMD ≤ 許可核准量	1,000 CMD ≤ 許可核准量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2,0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5,000 CMD	2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1,000 CMD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see p.130)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3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 CMD	1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 CMD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100 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 CMD	許可核准量 < 200 CMD

附表二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

- 鉛
- 鎘
- 總汞
- 砷
- 六價鉻
- 銅
- 氰化物
- 總有機磷劑
- 酚類
- 總氨基甲酸鹽
- 總鉻
- 甲基汞
- 銀
- 鎳
- 硒
- 銻
- 鎘
- 鉬
- 鈷
- 多氯聯苯
- 除草劑
- 安殺番
- 安特靈
- 靈丹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阿特靈、地特靈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毒殺酚
- 五氯硝苯
- 福爾培
- 四氯單蓋普丹

共計有34項有害健康物質

水污法73條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2. 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3. 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4. 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5.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6. 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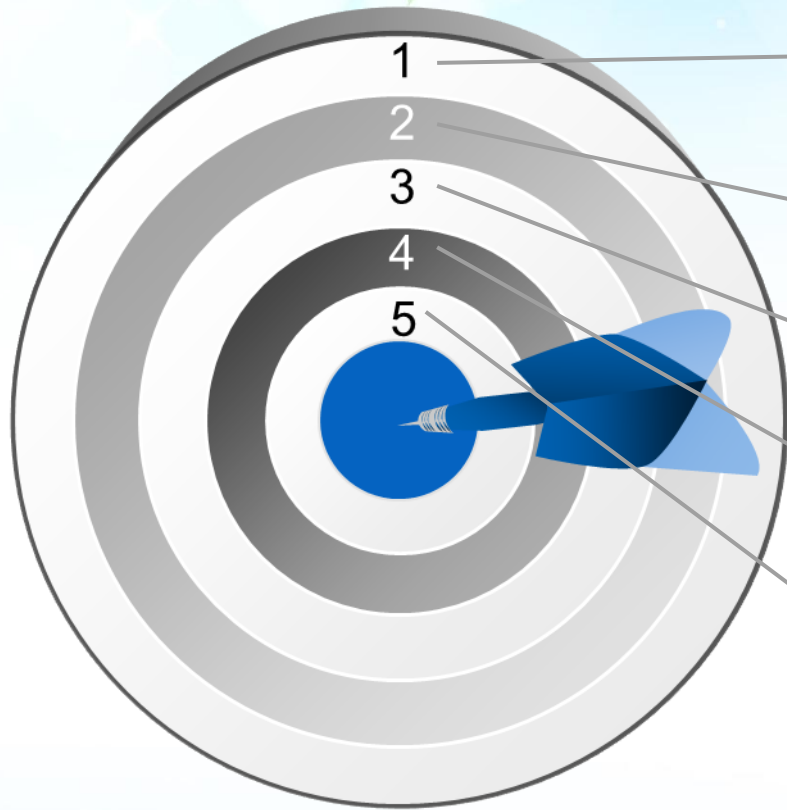
廢污水以桶裝槽車出廠者應設置乙級專責

112年5月30日
環署水字第
1121048202號
函釋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一「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規模及條件說明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一

設置規模及條件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 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 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 經處理前含附表 二所列物質 超過放流水標準	主管機關認定情 形 即舉入處以行 工 於 申 請 後 工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1) 以 管線 或 溝渠 輸送廢（污）水委託處理	2) 以 桶裝 、 槽車 或其他 非管線 、 溝渠 清除、 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委託處理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包括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p>事業設置貯留設施貯存廢（污）水，後續以桶裝、槽車清除、運送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處理</p> 



許可辦法新修正規定

許可申請變更規定

113年標準生效規定

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執法原則與裁罰 (p.134-p.155)

環保機關查證工作

水污染防治法

- §26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 一. 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 二. 索取有關資料。
 - 三. 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涉密

- 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細則13-當地憲兵或軍事機關環保人員**）
-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設施功能檢查 (細則§11)

主管機關

- 應於**檢查14日前**，通知事業於**檢查當日**，將其生產提高至申報或實際已達之經常最大水污染產生量之狀態

事業

- 無法配合檢查，應於原訂檢查之**3日前**，敘明具體理由、可檢查之日期，證明文件，另訂檢查日期

委託檢查 (細則§12)

於特定區域內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或法人、團體辦理

p.89

第 50 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1131107環部水字第1131069978號令發布
- 本次修正主要針對不同違規情節調整裁量基準，重點如下：

- **增列露營場違規處分**：配合環境部公告修正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自114年3月1日起將露營場污水未妥善處理納入裁罰基準。
- **加重特定業別裁罰**：針對未達列管規模的食品製造、醱酵、屠宰業，若排放高濃度廢水，將加重罰鍰點數與基數。
- **重大違規不予減輕**：明定繞流排放等重大違規行為，或因情節嚴重需處以停工、未取得許可文件之違規者，縱使為3年內首犯，亦不適用減輕罰鍰規定。
- **區分疏漏污染處分**：針對因疏漏導致污染水體，依「未採取緊急應變」或「應變不足」的可責程度區分裁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水污法裁罰準則修正發布 4 大重點

- | | |
|---|---|
| <p>1 增列露營場禁止水污染行為處分</p>  <p>● 露營場污水未收集處理自114年3月1日起為污染行為</p> <p>● 增訂沖廁排水或生活雜排水未收集處理之罰鍰計算方式</p> <p>以沖廁排水未收集處理排放於甲類水體為例罰7.2萬</p> | <p>3 排除繞流等重大違規減輕規定</p>  <p>● 違規繞流排放者，排除得減輕裁罰適用</p> <p>● 疏漏情節嚴重或無證應令停工，不適用三年內首次違規得減輕規定</p> |
| <p>2 強化管制區未達列管業者處分</p>  <p>● 未達規模小型食品廠及事業於管制區排放污染之案件比例甚高</p> <p>● 加重小型食品廠處分點數及具營利行為之處分基數</p> <p>例如，小型食品廠排放污染甲類水體，修正前罰4.5萬，修正後應罰9.6萬多罰5.1萬元</p> | <p>4 疏漏污染水體即應予處分</p>  <p>● 增訂疏漏應變措施不足之違規處分</p> <p>● 依可責程度區分未採行或採行措施不足不同情節處分</p>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 罰鍰額度 = 處分點數 × 處分基數

- 處分點數為違規態樣點數加計加重點數扣除減輕點數；
- 處分基數係指處分依據與違規者分類對應之處分基數。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違規者分類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一般違規	嚴重違規		
第7條第1項、第8條	第40條第1項 第40條第2項 第41條	1,000	2,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9條第2項	第43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1,500	—
第14條第1項	第45條第1、2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	—	—	—	—	—	—
第14條第2項	第45條第3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	—	—	—	—	—	—
第13條第4項、第18條所定辦法	第46條	1,667	60,000 ^{註一}	—	5,000	60,000 ^{註一}	—	—	—	—	—	—	—
第18-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	第46條之1	—	20,000	1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
第19條	第47條	—	—	10,000	—	—	10,000	20,000	—	—	—	—	—
第20條第1項	第48條第1、2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0	15,000	30,000	—	—	—
第21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所定辦法	第48條第3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第23條第1項	第49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	—
第26條第1項	第50條	5,000	—	5,000	15,000	—	15,000	—	15,000	—	5,000	—	—
第27條第1項、第4項	第51條第1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28條第1項	第51條第2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
第3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	第52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註二} 8,000 ^{註三} 10,000 ^{註四}	—
第32條第1項	第53條第1、2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第33條第1、2項	第54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	—	—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質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洩漏之污染物質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濬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濬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質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疏濬或排放廢(污)水或污染物質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 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涉及附表一查、五(十二)、附表二查、五(十)或附表三查、五(十五)3，以不合法安裝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備註三：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度 (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 (A)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其他條文，從重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處分(B) ^{註一}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 ≤ pH < 6.0 或 9.0 < pH ≤ 10.0	1	B=A × 1.2
	4.0 ≤ pH < 5.0 或 10.0 < pH ≤ 11.0	3	
	3.0 ≤ pH < 4.0 或 11.0 < pH ≤ 12.0	6	
	2.0 ≤ pH < 3.0 或 12.0 < pH ≤ 13.0	10	
	pH < 2.0 或 pH > 13.0	15	
2. 大腸桿菌群 (E.coli)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倍數 ^{註二}	E.coli < 10 倍	1	B=A × 1.2
	10 倍 ≤ E.coli < 100 倍	2	
	100 倍 ≤ E.coli < 1000 倍	4	
	E.coli ≥ 1000 倍	6	
	3. 水溫 (以與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 (T) 認定)	T < 3 度	
3 度 ≤ T < 6 度	2		
6 度 ≤ T < 9 度	4		
T ≥ 9 度	6		
4. 有害健康物質 (C1)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註三}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 < C1 < 1 倍	3	B=A × 1.2
	1 倍 ≤ C1 < 2 倍	6	
	2 倍 ≤ C1 < 3 倍	12	
	3 倍 ≤ C1 < 4 倍	18	
	4 倍 ≤ C1 < 5 倍	24	
	5 倍 ≤ C1 < 6 倍	30	
	6 倍 ≤ C1 < 7 倍	36	
	7 倍 ≤ C1 < 8 倍	42	
	8 倍 ≤ C1 < 9 倍	48	
	9 倍 ≤ C1 < 10 倍	60	
	10 倍 ≤ C1 < 20 倍	72	
	20 倍 ≤ C1 < 30 倍	84	
30 倍 ≤ C1 < 40 倍	96		
40 倍 ≤ C1 < 50 倍	108		
C1 ≥ 50 倍	120		
5. 其他水質項目 (C2)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註四}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	0 < C2 < 1 倍	1	B=A × 1.2
	1 倍 ≤ C2 < 2 倍	2	
	2 倍 ≤ C2 < 3 倍	4	
	3 倍 ≤ C2 < 4 倍	6	
	4 倍 ≤ C2 < 5 倍	8	
	5 倍 ≤ C2 < 6 倍	10	
	6 倍 ≤ C2 < 7 倍	12	
	7 倍 ≤ C2 < 8 倍	14	
	8 倍 ≤ C2 < 9 倍	16	
	9 倍 ≤ C2 < 10 倍	20	
	10 倍 ≤ C2 < 20 倍	24	
	20 倍 ≤ C2 < 30 倍	28	
30 倍 ≤ C2 < 40 倍	32		
40 倍 ≤ C2 < 50 倍	36		
C2 ≥ 50 倍	40		

◎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frac{\text{稽查採樣之檢測值} - \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text{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 = \text{倍數}$$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得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九}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N) <small>備註十</small>	總點數 ^{備註十一} × 0.2N
(二)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 × 0.2
(三)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者以收受日為迄日計算)	1. 一般違規者：總點數 × 日數 × 0.01
		2. 嚴重違規者：一日 1 點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 × 0.2
1. 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備註十二}		
二、得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備註十四}		
(一)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 (-0.4)
(二) 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經常僱用員工數 ^{備註十三} 未滿一百人之證明文件，且其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總點數 ×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 (-0.2)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應令停工(業)者		總點數 × (-0.2)
(六)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		總點數 × (-0.5)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1110627頒定)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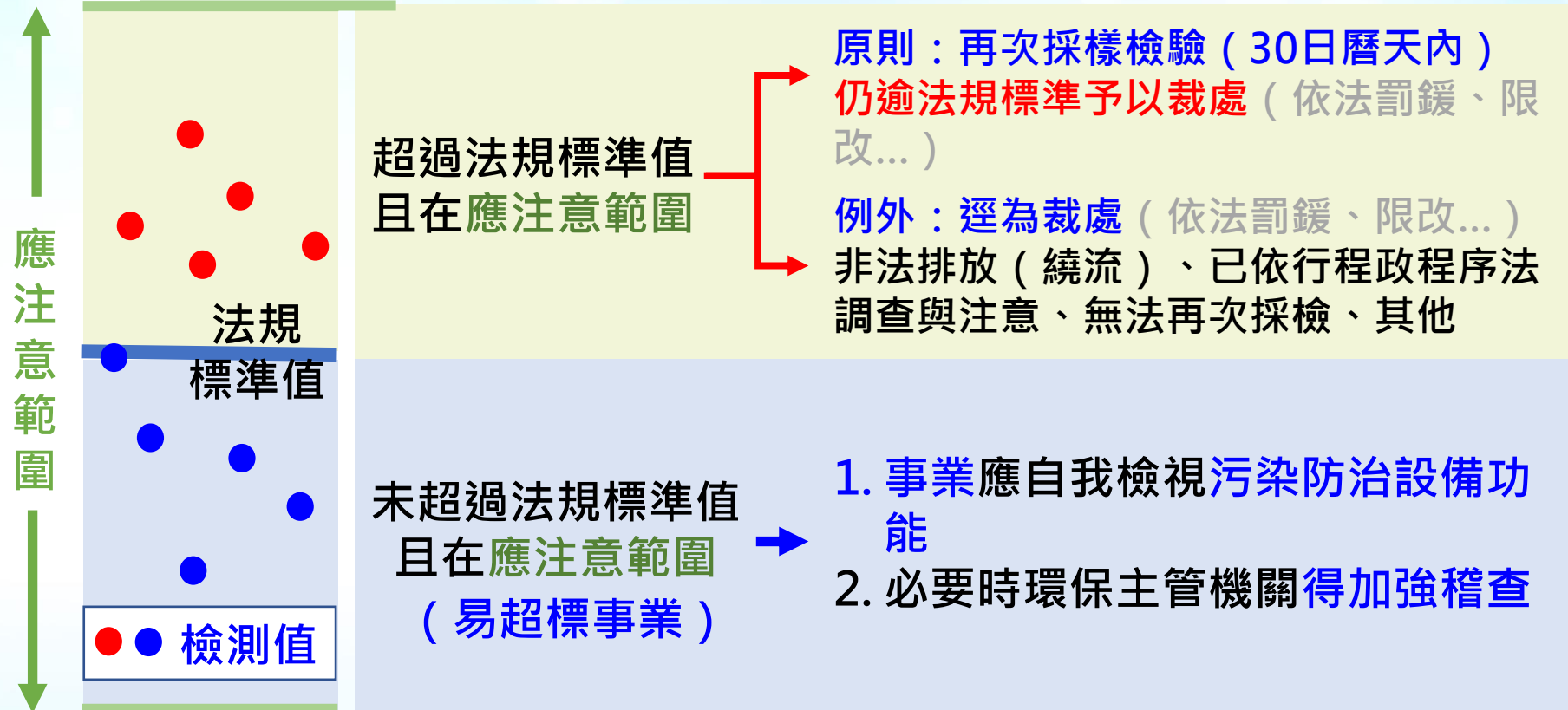
- 為確保環保主管機關踐行相關品保品管程序之要求，並提升環境稽查作業檢測數據之**公信力**，以強化稽查處分證據之**證明力**，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及同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規定，訂定本原則。
- 環保主管機關於稽查處分作成前，**應注意規定**。
- 稽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值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且檢測值未超過標準限值，環保主管機關應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放流水水質有超標之虞，應自我檢視污染防治設備功能，必要時，環保主管機關得加強稽查。
- 環保主管機關依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再次採樣檢驗者**，應於收到前次檢驗報告後**30個日曆天內為之**，未能於30個日曆天內完成再次採樣檢驗時，**應敘明理由後**，依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結果處分。

111年7月1日環保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2/5)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1110627頒定)

適用自111年7月1日起稽查檢驗之案件

強化裁罰證據力 + 監督易超標事業



再次採樣檢驗規定

於收到前次檢驗報告後**30個日曆天內**再次採樣檢驗，未能於30個日曆天內完成再次採樣檢驗時，應敘明理由後，依**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結果處分。

111年7月1日環保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3/5)

放流水標準之應注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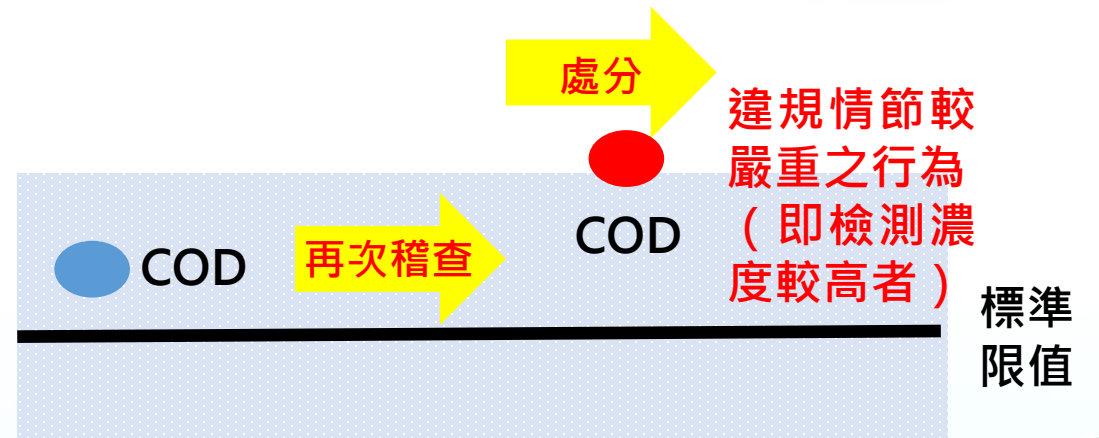
水溫	pH	大腸桿菌群	其餘各項目	
限值 $\pm 0.1^{\circ}\text{C}$	限值 ± 0.1	限值 $\pm 10\%$	限值在300 濃度單位以下者	限值超過300 濃度單位者
			限值 $\pm 10\%$	限值 $\pm 5\%$

111年7月1日環保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4/5)

- ◆ 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涉及多個項目檢測值超過標準限值，其中部分項目落於標準限值之應注意範圍內，僅需針對落於應注意範圍內之項目再次採樣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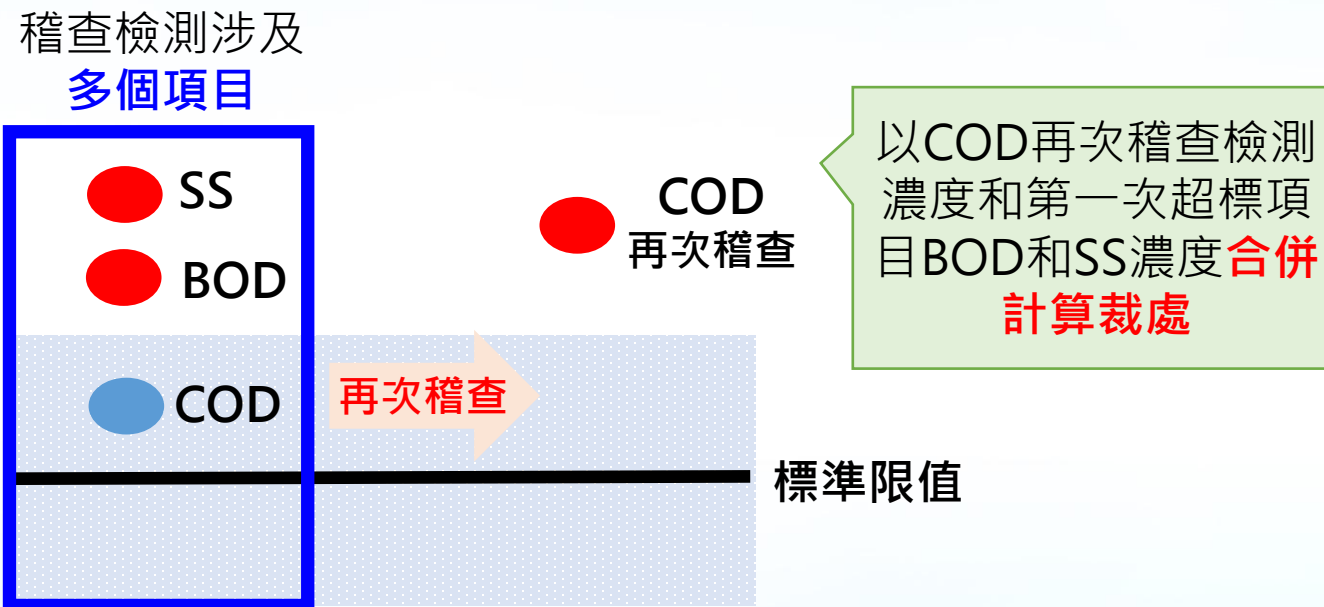


- ◆ 同一檢測項目第一次及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均超標者，因屬連續排放廢污水違反放流水標準應視為一行為，就違規情節較嚴重之行為（即檢測濃度較高者）處分。



111年7月1日環保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 (5/5)

- ◆ 第一次稽查採樣檢驗涉及多個項目超標，其中部分項目第一次及再次採樣檢驗結果均超標，以檢驗結果較高者和第一次無需再次採樣檢驗之超標項目檢驗結果合併計算裁處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1/7)

環境部公(發)布日期：112.10.06公(發)布字號：環部水字第1121311481號函內容：
主旨：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其限期改善次數認定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13日府環稽字第1120252108號函辦理。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為本法第40條、第43條、第46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所稱之情節重大。考量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本旨，限期改善之目的在給予業者時間改善，以回歸業者應遵循法規之義務；如經過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法，表示已有多次違規行為，其違法情節具嚴重性，故認定屬前述本法規定之情節重大，此與業者實際上是否已完成改善無涉。
- 三、個案中倘有違反本法規定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裁罰2次並分別處限期改善，又於一年內，查獲第3次違反本法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即屬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規定之情節重大。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屬更形惡化而予以按次處分者，應以原裁處所定之期限為改善期限，故仍屬一次之限期改善。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2/7)

水污染防治法

- §73第1項

本法第40條、第43條、第46條、第46條之1、第49條、第52條、第53條及第54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3/7)

個案中倘有違反本法規定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1年內經裁罰2次並分別處限期改善，查獲第3次違反本法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即屬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規定之情節重大，與業者實際是否已完成改善無涉。

第1次
違規

第1次
限改屆期

第1次
限改複查合格



情境1

第2次
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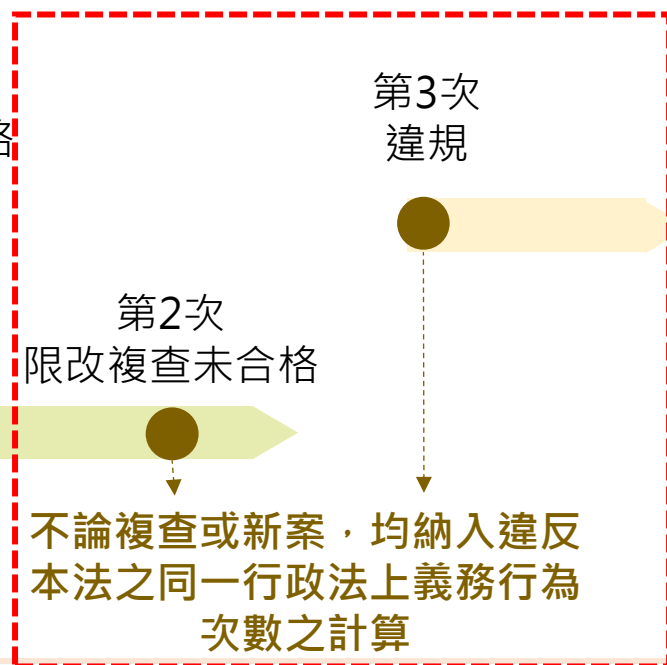
第2次
限改屆期

第2次
限改複查合格



情境2

原第2次期限內如屬更形惡化而予以按次處分者，應以原裁處所定之期限為改善期限，故仍屬一次之限期改善



不論複查或新案，均納入違反本法之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次數之計算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4/7)

條文	內容
第40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或第八條規定（污泥妥善處理）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第43條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5/7)

條文	內容
第46條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或第十八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定辦法規定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 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 按次處罰; 情節重大者,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必要時, 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46條之1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 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 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 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不得繞流排放)、第二項(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 不得於排放(入)前, 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或第四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並維持正常操作)規定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並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按次處罰; 情節重大者, 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必要時, 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6/7)

條文	內容
第49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檢驗測定機構符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第52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行為)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本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限期改善次數認定 (7/7)

條文	內容
第53條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廢(污)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得排放於土壤)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未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排放廢(污)水於土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p> <p>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p>
第54條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第二項(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申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p>

事業限改屆滿前未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查驗， 主管機關應進行現場查驗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按次處罰通知限期 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 §9第2項
主管機關**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
應於改善期限屆滿翌日起**5個工作日內**進行**現場查驗**

現場如何查驗

- ◆ 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表」執行
- ✓ 確認是否完成**應改善或補正事項**
- ✓ 必要時，辦理**水質檢驗測定查證認定**

112年2月24日環署水字第1120007575號函

經發現有未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 排放廢水或採不到水等情事

- ◆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7條之1」規定
- ✓ 得命**限期提報**相關說明與佐證資料
- ✓ 未依期限提報或資料經認定無正當理由者，得命其依指定位置及期限**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
- ✓ 設置之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水量自動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365日以上**，且已依核准登記之頻率、時段，處理、排放或委託處理輸送，**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除設置。

限改通知前再次超標—以較嚴重之行為處分 (1/2)

主旨: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放流水標準，於限期改善通知前再次違反放流水標準之處分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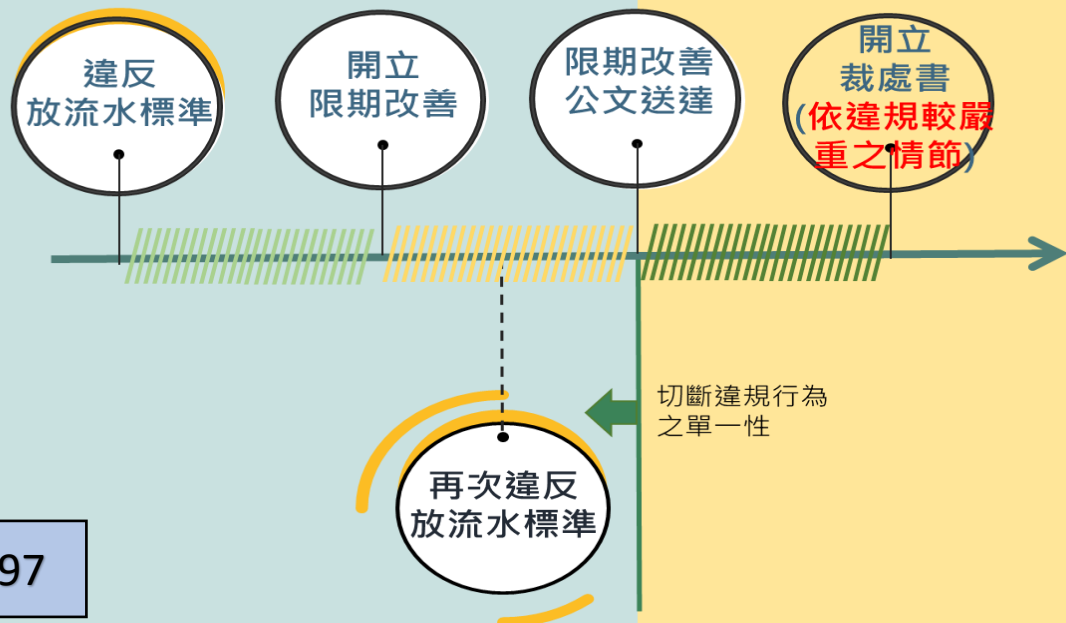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8月10日桃環稽字第 1100067397 號函辦理。
- 二、考量廢水處理及排放為持續進行之行為，且水質濃度具變動的特性，故連續發生放流水水質超標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情形，**應視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主管機關應本權責，做成合義務性之裁量，以達當次處分之行政目的。
- 三、依上述說明，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放流水標準，於**主管機關開立限期改善公文送達前，再次違反放流水標準時**，為達合義務性之裁量，**應就違規情節較嚴重之行為處分**。
- 四、惟查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違規事實時，仍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0條(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違反本法規定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與裁處書應分別作成。一行為同時違反數規定，或同一時間有數違規行為，主管機關應依該不同違規行為在同一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書分別作成限期改善或補正通知內容。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通知書，應記載下列事項:(1)處分對象(2)處分事由(3)應改善、補正事項；其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得命限期提送改善計畫書(4)改善、補正期限(5)完成改善、補正應檢具之證明文件(6)屆期未完成改善、補正者，按次處罰之規定(7)其他經主管機關記載之事項)，即時做成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並與裁處書分別作成。

(1101208環署水字第1101165475號函)

限改通知前再次超標—以較嚴重之行為處分 (2/2)

連續發生放流水水質超標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情形，應視為一行為，於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後，始切斷違規行為之單一性；裁處前多次違規，以較嚴重之行為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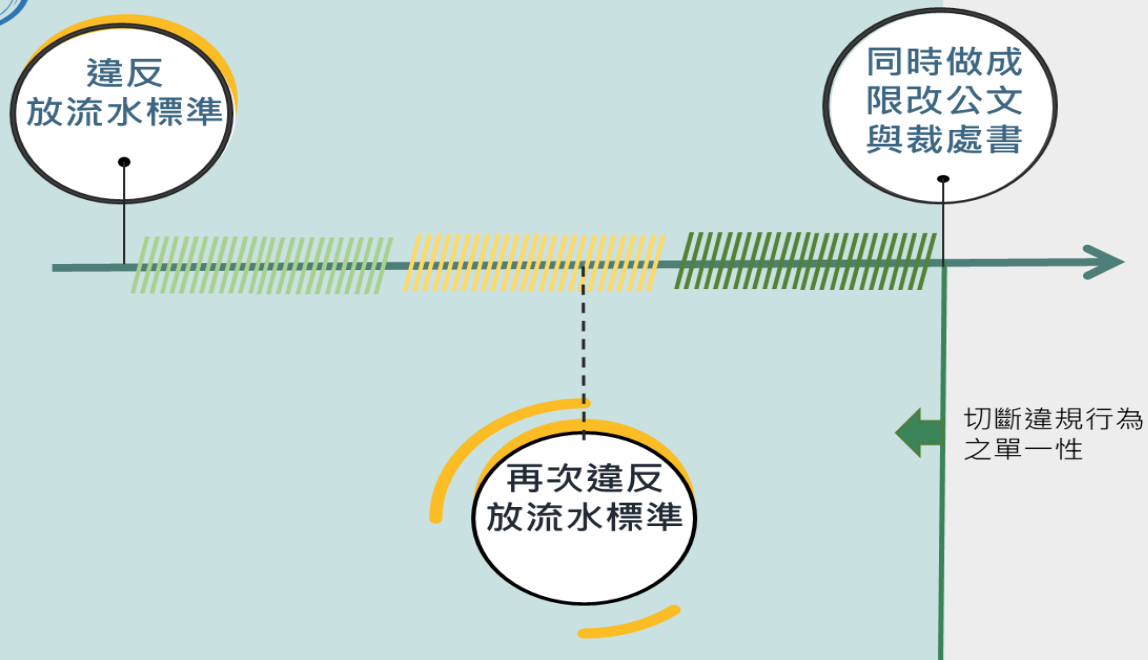
情境1



p.97

視為一行為，應以1次處分為原則

情境2



視為一行為，應以1次處分為原則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之規定，不包含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管理辦法）修正，而變更檢測申報項目或廢（污）水採樣檢測地點，因應水措管理辦法修正，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須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登載之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或採樣位置示意圖，得逕行依水措管理辦法修正而變更，免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辦理其他變更或展延許可證（文件）必要時，一併辦理即可。

(1140616環部水字第1141035641號函)

2. 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檢測申報，申請氟鹽免檢測申報補充規定

(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及附表一「特定事業應每半年檢測申報1次特定水質（一）氟鹽」規定；第84條第2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或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規定辦理。

(2) 近來民眾反映以「水中氟鹽檢測方法—氟選擇性電極法（NIEA W413.52A）」執行檢測時，「氟鹽」之檢測數值無方法偵測極限值，致使無法持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值之檢測報告，申請該項目之免檢測；經查NIEA W413.52A方法濃度範圍為0.1~10.0 mg F⁻/L，其偵測下限應低於方法定量範圍下限值（0.1 mg F⁻/L）。

(3) 承上，每半年檢測申報1次特定水質（一）氟鹽之特定事業得持樣品檢測數值小於0.1mg/L的檢測報告，申請氟鹽之免檢測申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下一次即免檢測申報氟鹽。

(1140110環部水字第1130027431號函)

主旨：有關原廢水檢測結果，部分水質濃度高於原許可登記事項，但符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或環評承諾、總量管制加嚴限值範圍內者，且未涉及廢（污）水或污泥處理量增加、操作參數變更或處理設施工程改善，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事後變更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屬第21條第1項第9款「其他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向核發機關辦理變更。**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廢水檢測結果，部分水質濃度高於原許可登記事項，但符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範圍內或環評承諾、總量管制加嚴者，且未涉及廢（污）水或污泥處理量增加、操作參數變更或處理設施工程改善者，依許可辦法第21條第1項第9款規定認定為事後變更事項。**但原廢水之水質濃度符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限值，惟高於環評承諾或總量管制加嚴限值者，仍應辦理事前變更。**

(1101201環署水字第1101156555號函)

旨：廢（污）水自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道疏漏，其裁處適用條文規定，請查照。
明：

- 一、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工業區內之雨水收集溝渠或管線，負有巡查檢修、緊急應變等管理之責。如有不明污染物或廢（污）水流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雨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即應負起緊急應變之責，採取如閘門圍堵、泵浦抽送等方式，將污染物或廢（污）水返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若未有**維護及防範措施，或**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致污染物或廢（污）水疏漏至水體或土壤者，**即應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而裁處之**。
- 二、於裁處條文之適用上，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條均有對於未採取緊急應變之相關裁處規定。**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主要針對貯存或輸送設備等特定對象及**限定承受水體規範其緊急應變之管理**；前述**管理辦法第5條**係針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未盡之處補充規定，予以規範非輸送或貯存設備等一般性疏漏、疏漏至**土壤之虞**、疏漏致污染土壤，與相關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提報與保存規定等。
- 三、承上，**工業區內之雨水收集溝渠或管線在功能上，屬於緊急應變時之廢（污）水「輸送或貯存」設備**，(1)如有緊急應變不及，導致污染物或廢（污）水疏漏**至水體**，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處分之；(2)如緊急應變不及，導致污染物或廢（污）水疏漏**至土壤**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之適用者，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條**處分之。

(1100524環署水字第1101043919號函)



模範環境保護 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

制度說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參選資格

➢ 設置時間

依法規設置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2年以上（目前在職），並符合下列條件，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具有優良事蹟者，得就其所設置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

- 一. 最近3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
- 二.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依參選類別）而受處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市政府 函

權 號：
保存年限：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環 字第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 廠 (管制編號： ，地址：)申請設置 君為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案，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公司 年 月 日(103) 字第 號函及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規定辦理。
二、請確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確實執行，倘日後貴公司 廠 專責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向本府申請變更，屆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變更者，本府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暨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三、隨函檢還貴公司 君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1



報名方式



自行報名（線上）

逕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報名參選，報名表電子檔（需簽名並用印）。
報名網址：請參閱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



地方環保局遞件

電子檔（以光碟方式）寄送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轉送國家環境研究院參選。



作業期程



獎勵方式



頒獎典禮

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優良事蹟實錄

製作環保優良事蹟實錄，以提升相關人員觀念，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宣導及推廣相關工作，進而挺身力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為最終目標。



頒發獎座及獎品

- 獲選者頒發獎座及獎品
- 服務機構頒發感謝狀



模範榮譽獎座

獲選為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累積達3次者，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爾後並得予列入遴選小組成員。



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1/10)

• 訴願法(101年06月27日)

- 1-1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 1-2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2. 訴願之管轄	
不服00機關行政處分	向△△△機關提起訴願
鄉（鎮、市）公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
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	各部、會、行、處、局、署
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	主管院
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	原院

- 3-1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 3-2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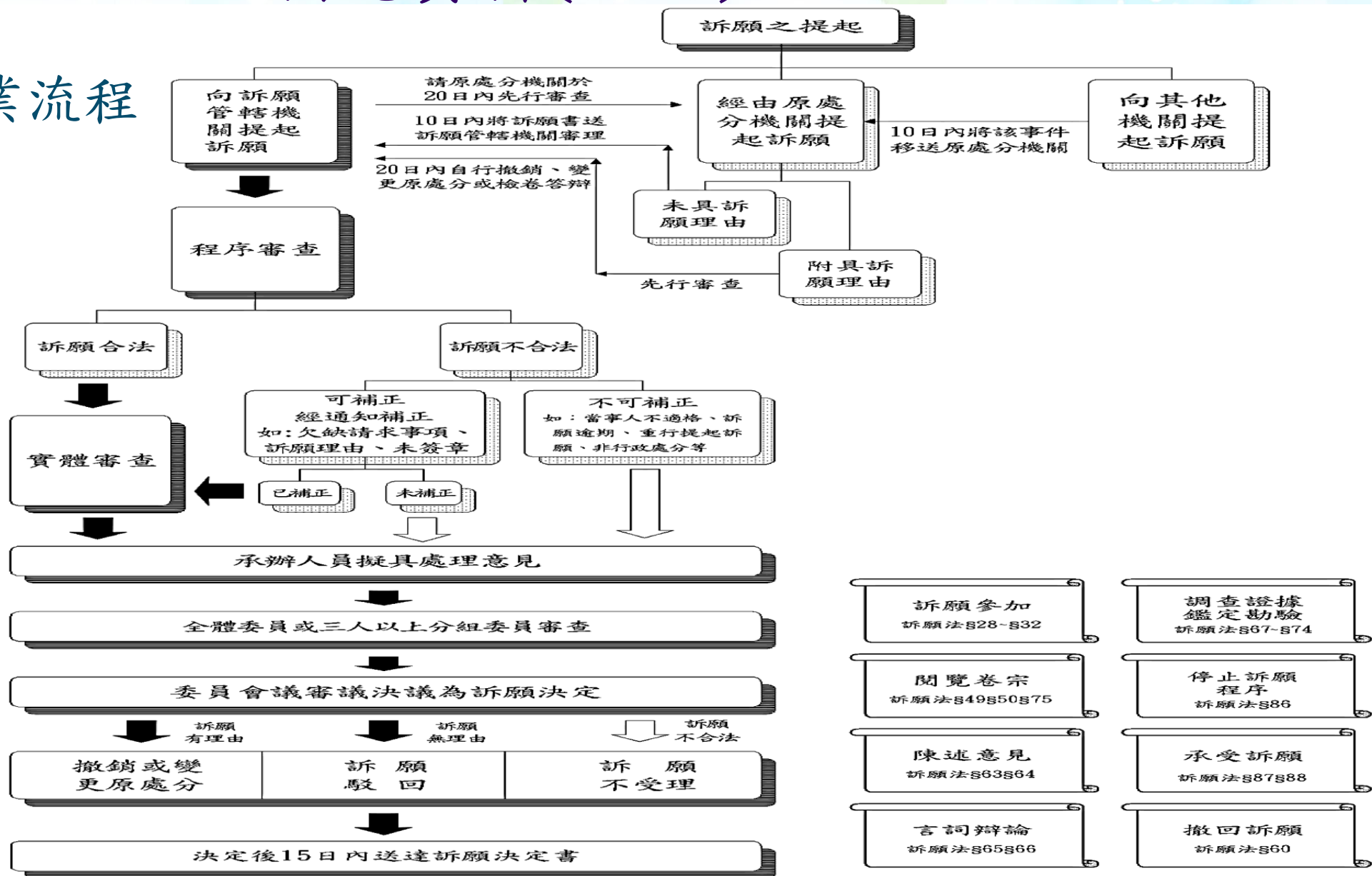
補充資料(2/10)

• 訴願法(101年06月27日)

- 4-1 訴願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 4-2(1)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2)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3)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 5-1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5-2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5-3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5-4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1-2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 6.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補充資料(3/10)

訴願作業流程



- 訴願參加
訴願法§28-§32
- 調查證據
鑑定勘驗
訴願法§67-§74
- 閱覽卷宗
訴願法§49§50§75
- 停止訴願
程序
訴願法§86
- 陳述意見
訴願法§63§64
- 承受訴願
訴願法§87§88
- 言詞辯論
訴願法§65§66
- 撤回訴願
訴願法§60

補充資料(4/10)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院臺訴字第 1145010052 號

訴願人：黃○○

訴願人因廢止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事件，不服環境部 114 年 2 月 17 日環部授研字第 1145101677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核發之（111）環署訓證字第 HA110132 號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下稱甲處證書），並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設置於「易○○○行」擔任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嗣原處分機關以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112 年 12 月 21 日訴願人訪談紀錄，訴願人係以每月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 元租借甲處證書予易○○○行，該○○行之相關運作均未參與，亦提供與其簽訂之人員聘用合約書，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以環部授研字第 1145100212 號函限期請訴願人提出意見陳述書或以言詞代替陳述書方式提出說明。

訴願人據以 114 年 1 月 24 日函提出陳述意見略以，其前因疫情居家工作，但公司因環境及成本等考量，111 年 3 月 23 日後調整成聘用合約，其均未參與相關運作；其已被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沒收保險費，若廢止其甲處證書，有無一

事不二罰及違反比例原則等語。原處分機關經審酌其所提陳述意見內容，認其明知未常駐於設施機構且相關運作均未參與，惟仍使易○○○行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並查有薪資所得及勞工投保資料，陳述意見之理由尚無可採；廢止甲處證書於性質上應屬非裁罰性不利處分（管制性不利處分），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關於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以訴願人租借甲處證書，未實際執行專責人員業務，核屬虛偽設置，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下稱環保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7 條規定，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環部授研字第 1145101677 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訴願人甲處證書，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其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收受新北市環保局裁罰 6 萬元罰鍰，已於同年、月 19 日繳清，又遭原處分機關廢止其甲處證書，實質效果與裁罰無異，屬同一行為重複處罰，原處分有變相一事二罰之疑慮。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依新北市環保局 113 年 7 月 3 日新北環稽字第 1131257715 號函送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21 日訪談紀錄稱，訴願人係以每月 6,000 元租借甲處證書予易○○○行，從未參與該○○行之業務運作，並提供與該○○行簽訂之「人員聘用合約書」。復依新北市環保局以 113 年 9 月 2 日新北環稽字第 1131682208 號函送易○○○行前負責人謝君 113 年 8 月 27 日訪談紀錄亦稱，訴願人以每月 16,000 元租借甲處證書予該○○行，扣除勞健保相關費用後 5 每月 5 日前匯款 5,216 元

補充資料(5/10)

予訴願人，訴願人從未至該○○行上班，故無訴願人出勤及工作紀錄等資料。上揭資料足證訴願人係租借甲處證書予易○○○行，明知未常駐於設施機構，且未實際執行專責人員業務，仍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環保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 (二) 訴願人訴稱原處分有變相一事二罰之疑慮云云，參以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授予環保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乃風險預防之管制措施，如環保專業技術人員違法而使環境保護目的無法踐行，為維護公益而廢止其資格，乃管制性措施。故該部針對訴願人之原處分，性質上應屬非裁罰性不利處分，與行政罰法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於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制裁不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關於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

理 由

一、法規：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規定「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42 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 環保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第 2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

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 二、查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甲處證書，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設置於「易○○○行」擔任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據新北市環保局訪談訴願人之 112 年 12 月 21 日談話紀錄稱「我在易○○○行是將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照，以每月 6,000 租借給該公司」、「我當初借牌給易○○○行，是為處理文書的便利性，該○○行的業務運作及實際的營運我都沒有參與」；又依該局訪談易○○○行前負責人謝君之 113 年 8 月 27 日談話記錄記載，謝君就所詢訴願人租借甲處證書予該○○○行及訴願人有無出勤紀錄、現場工作紀錄、執行勤務照片或佐證資料等事項稱「每月承租金額是 6,000 元，扣除勞健保於每月 5 日前匯給 5,216 元」、「他從來都沒有到現場上班，所以以上都沒有紀錄或資料」，有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21 日訪談紀錄及謝君 113 年 8 月 27 日訪談紀錄等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

復依上開卷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7 月 8 日保費資字第 11313433570 號函附訴願人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投保資料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13 年 7 月 9 日資理字第 1130003170 號函附訴願人 111 年度至 112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調件明細表所示，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易○○○行投保勞工保險，並於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自該○○○行領取薪資所得，與訪談內容均屬吻合，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租借甲處證書予易○○○行，並未實際執行專責人員業務，符合廢棄物清理

補充資料(6/10)

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環保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原領甲處證書，依同辦法第 27 條規定，訴願人 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經核並無不妥。

三、訴稱新北市環保局已處其罰鍰 6 萬元，原處分機關再廢止其甲處證書，有變相一事二罰疑慮云云。姑不論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所為廢止其甲處證書之處分，性質上屬管制性措施之不利處分，非屬行政罰法之性質，無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且查訴願人經新北市環保局以 113 年 10 月 28 日新北環稽字第 44-113-100033 號裁處書處罰鍰 6 萬元，係以其未於廢棄物產出時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及廢棄物遞送聯單，違反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8 條規定而為裁處，與原處分所涉事實及法令適用均屬有別，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淑妃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羅承宗
委員 林建宏
委員 邱銘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補充資料(7/10)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院臺訴字第 1145005216 號

訴願人：胡○○

訴願人因廢止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合格證書事件，不服環境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5964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原領有原處分機關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於 97 年 2 月 15 日核發(97)環署訓證字第○號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合格證書(下稱系爭證書)，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為設置於景○○○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之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嗣原處分機關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113 年 7 月 26 日新北環稽字第 1131453678 號函(下稱 113 年 7 月 26 日函)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6089 號緩起訴處分書內容，摘要如下：

(一)訴願人係景○公司負責人，並負責申報景○公司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入及輸出情形，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所定之申報義務人。訴願人明知景○公司領有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如實申報廢棄物清運之義務，竟基於申報不實之犯意，自 110 年 2 月間起至 111 年 7 月間止，受楊○○(下稱楊君)委託，以 1 公斤新臺幣(下

同)6 至 10 元之代價，清除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公司)三重一站及三重二站之一般垃圾至新店及樹林焚化廠，而以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前環保署申報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景○公司每月營運紀錄時，故意隱匿前開楊君委託之內容，而不實申報景○公司 110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之每月營運紀錄，足以生損害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管理、查核、監督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二)上揭犯罪事實，訴願人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君、陳○○、張○○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北市環保局 111 年 10 月 4 日新北環稽字第 1111876844 號函、111 年 7 月 13 日及 8 月 11 日稽查紀錄、現場照片、景○公司登記、清除許可資料、景○公司自 110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之申報資料、景○公司與楊君之交易金額紀錄各 1 份可佐，足以認定訴願人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不實申報罪，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作成緩起訴處分。

新北市環保局以景○公司為該局核可之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字號：108 新北市廢乙清字第○號)，經該局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查獲訴願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環境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規定，違規事實明確，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3 年 8 月 26 日

案號：A-114-000122

補充資料(8/10)

新北環稽字第 44-113-080038 號裁處書(下稱 113 年 8 月 26 日裁處書)裁處罰鍰 6,000 元，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由景○公司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即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

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以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3783 號函限期請訴願人提出意見陳述書或以言詞代替陳述書方式提出說明，訴願人據以景○公司 113 年 11 月 4 日函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楊君私下承攬其他場區之廢棄物清運業務，並隱瞞景○公司載回首○公司停車場，續在景○公司未知情況下遭警攔下並曝光此案，景○公司所犯不察之過，誠心接受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6089 號緩起訴處分書，已向國庫繳交 25 萬元；亦誠心接受新北市環保局 113 年 8 月 26 日裁處書，已繳交罰鍰 6,000 元等語。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明知載運之廢棄物為首○公司所屬廢棄物，惟仍於申報景○公司每月營運紀錄時，故意隱匿楊君委託之內容，而不實申報，陳述意見之理由尚無可採。訴願人依法為設置於景○公司之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對於廢棄物清理法及法令上之專業學能應有所認知，卻未善盡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等法定責任，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下稱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環部授研字第 1135115964 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系爭證書，並依同辦法第 27 條規定，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二、訴願人提起訴願意旨：其所犯行為實屬不查之過，乃執行業

務之疏失，絕非意圖故意犯罪，且已接受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及新北市環保局之裁處，一罪不應多罰，原處分廢止系爭證書，對其不公平，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612 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管制性不利處分，係指行政處罰以外，行政機關為維持行政秩序，依法所得採行之其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故其發動不得受制於是否有一個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之可罰行為等偶發事件，所訴非故意犯罪等語，核不足採。
 - (二)訴願人為設置於景○公司之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對於廢棄物清理法及法令上之專業學能應有所認知，卻未善盡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等法定責任，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符合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應予廢止合格證書之規定，該部依法處分，洵無違誤。
- 理 由

一、法規：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規定「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42 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補充資料(9/10)

第 2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二、查訴願人原領有前環保署核發之系爭證書，自 104 年 2 月 16 日起為設置於景○公司之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據新北市環保局 113 年 7 月 26 日函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6089 號緩起訴處分書內容，訴願人係景○公司負責人，並負責申報景○公司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入及輸出情形，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所定之申報義務人；詎訴願人明知景○公司領有新北市環保局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如實申報廢棄物清運之義務，竟基於申報不實之犯意，接續自 110 年 2 月間起至 111 年 7 月間止，受楊君委託，以 1 公斤 6 至 10 元之代價清除首○公司三重一站及三重二站之一般垃圾至新店及樹林焚化廠處理，而以電腦設備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環境部申報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景○公司每月營運紀錄時，故意隱匿楊君委託之內容，而不實申報景○公司 110 年 2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之每月營運紀錄，有新北市環保局 111 年 7 月 13 日、8 月 11 日稽查紀錄、現場照片、111 年 8 月 4 日訪談紀錄、113 年 7 月 26 日函、113 年 8 月 26 日裁處書、景○公司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之申報資料、景○公司與楊君之交易金額紀錄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 113 年度偵字第 6089 號緩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善盡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等法定責任，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

不實，符合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以原處分廢止系爭證書，依同辦法第 27 條規定，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經核並無不妥。

三、訴稱其已接受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及新北市環保局之裁處，一罪不應多罰，原處分廢止系爭證書，對其不公平云云。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查訴願人涉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之不實申報罪，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作成 113 年度偵字第 6089 號緩起訴處分書，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新北市環保局自得以 113 年 8 月 26 日裁處書對訴願人核處罰鍰及環境講習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景○公司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未確實執行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業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依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為廢止系爭證書之處分，屬其他種類行政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亦得裁處，尚無一案多罰之情事，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淑妃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李寧修

補充資料(10/10)

委員 黃育勳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林建宏
委員 邱銘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敬請指教